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亨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海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丽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分析与讨论”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0191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6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18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迦南科技	指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迦南集团	指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迦南比逊	指	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迦南莱米特	指	北京迦南莱米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5%之控股子公司
迦南凯鑫隆	指	浙江迦南凯鑫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5%之控股子公司
迦南小蒋	指	浙江迦南小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1%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凯贤	指	上海凯贤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1%之控股子公司
迦南弥特	指	广州迦南弥特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1%之控股子公司
迦南飞奇	指	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60%之控股子公司
迦南智能	指	浙江迦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迦南众心和	指	上海迦南众心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60%之控股孙公司
德铠基	指	德铠基南京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25%之参股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新版 GMP	指	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区别于 1998 年版药品 GMP，新版药品 GMP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IMS Health	指	IMS Health Incorporated，中文名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是针对医药行业出售调查数据和咨询服务的国际咨询、调查组织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迦南科技	股票代码	30041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迦南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Canaan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ana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亨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10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园区大道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1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jianan.com/		
电子信箱	dsb@china-jian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晁虎	晁虎
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园区大道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园区大道
电话	0577-67976666	0577-67976666
传真	0577-67378833	0577-67378833
电子信箱	dsb@china-jianan.com	dsb@china-jiana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文令、孙玮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吴义铭、董胜军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445,032,263.85	301,792,829.55	47.46%	217,418,4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63,929.64	57,040,406.54	-22.92%	51,454,25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74,565.63	54,533,076.64	-38.07%	46,587,4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02,020.08	24,678,908.59	-206.58%	39,955,51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11.94%	-6.20%	13.8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06,072,564.70	1,008,976,528.33	19.53%	537,995,28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5,731,217.76	739,635,463.45	4.88%	392,901,324.44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69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691,606.91	96,951,348.25	125,473,072.82	165,916,2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1,280.51	16,576,268.70	20,794,766.39	71,6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6,324.29	14,996,363.58	18,628,883.52	-5,907,00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7,962.05	-41,124,859.81	3,460,061.93	28,510,739.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204.17	-48,723.16	59,19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9,995.55	2,745,226.40	4,548,101.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067.67	-180,720.88	71,386.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6,589.04	510,904.11	1,111,945.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4,860.16	505,307.98	923,85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632.26	14,048.59		
合计	10,189,364.01	2,507,329.90	4,866,768.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制药装备，是国内知名的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粉体工艺设备、固体制剂设备、中药提取设备及流体工艺设备，主要应用于制药行业，还可应用于保健品、食品等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目前公司可以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设备及配套工艺设计方案，具备工艺设计能力及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迦南飞奇的收购，扩展了公司在智能仓储物流领域业务。迦南飞奇是一家专业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烟草、快递等领域。

另外，公司于2016年7月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贤主要业务为提供流体与生物工艺技术服务，可为生物制药行业提供专业的流体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制药用水、生物制剂用水等流体工艺设备，报告期内其订单状况良好，已形成了一定收入。

未来，随着物流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生物产业规模的扩张，公司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制药用水、生物制剂用水等流体工艺设备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驱动力。

（二）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制药企业，因客户厂房、工艺、产能等的具体需求差异造成各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的需求差异较大，即使是同一类型的设备，也存在规格、配置、功能等方面的需求差异，这导致公司需要根据客户所提供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甚至参与到客户的厂房、生产线的布局设计中，整个过程需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并需建立起与之对应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及专业的配套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进而实现企业自身的盈利。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与行业因素

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施行，从政策上体现了政府对中医药产业的大力支持，也将大力促进药企对中药提取设备的需求。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16）提出，到2020年，生物产业规模将达到8万亿~10万亿元，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4%，相较于2015年时3.5万亿元的规模实现倍增；具体到医药产业，要求到2020年实现工业销售收入4.5万亿元，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3.6%。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6年)指出：到2020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

《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6）指出：到2020年，中医药“一带一路”全方位合作新格局基本形成，与沿线国家合作建设30个中医药海外中心，颁布20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注册100种中药产品，建设50家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示范基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2016）指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指出：重点发展连续化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先进粉体工程设备，高速智能包装生产

线等，提高制药设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系统化成套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中国制造2025》（2015）指出：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2015）指出：中医药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务院将遴选可持续发展项目，与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开展中医药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国际影响力。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2014）指出：中药提取是中成药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其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提取能力，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律停止中药提取委托加工的审批，已经批准的，可延续至2015年12月31日。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中药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相应品种的生产。

从以上政策可见，公司所处的制药设备制造行业长期以来都是医药工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属于产业政策支持领域；且近年来，中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也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中药提取属于鼓励产业；除此之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2016）将加速促进药企对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类固体制剂设备的需求；上述行业政策对于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及公司的中长期经营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企业获得良好发展的政策环境。

2、公司自身优势

1）公司积累了以优质制药企业为主的大量客户资源，覆盖我国除台湾、澳门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区，并且延伸至全球30多个国家。

2）公司部分产品基本可以替代进口产品，技术研发力量可以满足国际及国内高端客户的需求。

3)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挖掘新客户，凭借高附加值的整线设备提供能力和良好的口碑服务于客户，公司整线设备提供能力和品牌亦成为业绩驱动的重要因素。

（四）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制剂设备制造业务，该领域是制药装备行业中重要的细分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3544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2、行业发展阶段与市场地位

公司在国内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设备制造领域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产品已涉及粉体工艺、固体制剂、中药提取、流体工艺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领域。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基本覆盖固体制剂设备的整线生产工艺流程，已初步可以向制药企业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的设备和工艺也适用于保健品、食品、精细化工、仓储物流等行业用户，公司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和国内知名制药企业、知名保健品和食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及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本期已处置联营企业德铠基南京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
固定资产	增长 26.55%，主要系迦南比逊的厂房建设转固和收购兼并迦南飞奇所致。
无形资产	增长 26.19%，主要系迦南比逊购买土地所致。
在建工程	增长 79.31%，主要系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所致。
货币资金	下降 33.01%，主要系投入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增长 44.13%，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票据结算款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 48.88%，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增长 40.87%，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长，未结算预付货款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长 61.03%，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押金保证金的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存　货	增长 84.33%，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存货总体规模增长所致。
商誉	增长 121.10%，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迦南飞奇产生商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长 92.17%，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未弥补亏损及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业务为制药装备，是国内知名的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粉体工艺设备、固体制剂设备、中药提取设备、流体工艺设备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已基本可以向客户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和持续投入形成了自己的核心产品，产业规模、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等都位居行业前列，并逐步走向国际舞台，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在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219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美国专利2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与浙江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及温州大学等科研院校的合作，积极探索并建立一套产学研合作的成功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及公司研发部门组成的定位明确的研发组织体系。

2、优质的客户资源、品牌优势及整线设备提供能力

公司积累了以优质制药企业为主的大量客户资源，覆盖我国除台湾、澳门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区，并且延伸至全球30多个国家。截至目前，公司的客户绝大部分为国际、国内制药领域领先的知名企业，包括赛诺菲、诺华、葛兰素史克、辉瑞、拜耳、云南白药、恒瑞医药、复星医药、天士力、同仁堂、以岭药业、信立泰、丽珠集团、华润双鹤、海正药业、片仔癀、吉林敖东、贵州百灵、人福医药、哈药集团、华海药业等。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制药设备直接影响药品质量，设备供应商一经选定，制药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设备是否具备成功应用经验和足够广泛的应用案例对制药企业的设备采购决策有较大影响，新进入的设备供应商在短时间内较难取得客户的认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客户重复购买率，促使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实现良性循环。另外，公司在食品、保健品生产设备领域也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包括汤臣倍健、香飘飘、安利、完美、合生元、箭牌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挖掘新客户，凭借高附加值的整线设备提供能力和良好口碑服务于客户，公司整线设备提供能力和品牌优势突出。

3、健全的产品体系

公司拥有健全的粉体工艺设备、固体制剂设备、中药提取设备、流体工艺设备及智能物流系统等产品，各种类已形成系列化产品，配置规格齐全，可选工艺路径丰富，能较好地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生产条件和环境下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产品已基本覆盖固体制剂智能工厂的整线生产工艺流程，已初步可以向制药企业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且公司产品

具备性能稳定、工艺精细、操控性好、返修率低、密闭性好、收率高、可防止交叉污染、生产流程可追溯等特点，品质处于国内中高端水平，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核心产品的品质、性能逐年提升，与国外先进产品相近，具备了进口替代的实力，而价格远低于国外进口设备，满足了客户对工艺精度、稳定性能和经济成本等的多重需求，在性价比方面有很强的竞争力。

4、全链条深度服务理念

公司树立了全链条深度服务理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服务体系，摆脱了传统的制造企业重生产轻服务、以订单为中心的经营模式，而是将服务贯穿于客户开发、初期技术咨询、订单承接、用户需求分析、产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需求跟踪等与客户交互的全过程。

另外，公司十多年来沉淀并传承了独特的专有技术和经验，及时响应并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主动提供工艺和流程优化建议。

5、立体化的营销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各种国际、国内展会，如德国INTERPACK、德国ACHEMA、迪拜DUPHAT、俄罗斯PHARMTECH及国内的药机展等；除常规的展会营销外，公司还联合国内著名医药设计院、行业知名专家在全国各地举办固体制剂、中药提取整线解决方案和智能化物流研讨会；并先后在北京、长沙、佛山和温州等地建立了办事机构，做到销售/售后服务工程师24小时待命、36小时到达现场、360度一站式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增加客户使用的愉悦体验”为核心的360度全方位产品与服务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实现经济稳定发展任务艰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公司董事会保持战略定力，着力推进“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和大健康战略布局，沉着冷静的按照既定工作部署和经营计划，公司迎难而上，化压力为动力，化危机为机遇，在战略层面上继续优化产业布局，向主营业务凝聚资源，发挥各经营单位的战略协同效应；在经营管理上进一步加强研发、专利保护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深挖内潜降低成本费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稳步发展实业经营，同时加快投资并购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503.23万元，同比增长了4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6.39万元，同比下降22.92%；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强化品牌效应与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大力推进整线产品销售，使得公司整线产品服务增长明显；并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努力提高订单成交率；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增加的当期成本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400.18万元。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总体把握与科学决策，全年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继续加大并购投资力度，稳步推进公司战略落地

2017年4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迦南比逊出资300万元收购迦南众心和60%的股权，迦南众心和主营业务是医药科技、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研发及辅助设备生产、销售等。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拓宽了医药科技相关健康领域和客户应用群体。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迦南飞奇60%的股权，迦南飞奇主营业务是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等，产品可用于医药、食品、保健品、精细化工、仓储物流等行业，能应用于公司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生产智能物流的转运工序环节。因此，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加速向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延伸，加快公司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迈进的步伐，提升公司在医药行业智能物流装备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2017年7月5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迦南智能，迦南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制药生产线系统的技术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子公司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上述外延并购及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持续推进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及大健康战略落地。

2.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和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手续，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供激励平台

2017年9月19日，为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团队，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11月6日，公司按照每股6.49元授予41名激励对象103万股。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93人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840,2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2017年12月6日，第一个解锁期股票顺利完成解锁手续并成功上市流通。

上述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激发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业绩的长期持续增长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3.继续强化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一贯高度重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使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更趋完善。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45,032,263.85	100%	301,792,829.55	100%	47.46%
分行业					
制药装备行业	424,488,123.99	95.38%	301,792,829.55	100.00%	40.66%
仓储物流行业	20,544,139.86	4.62%			100.00%
分产品					
粉体工艺设备系列	36,538,461.02	8.21%	25,308,850.46	8.39%	44.37%
固体制剂设备系列	336,684,692.06	75.65%	258,234,363.21	85.57%	30.38%
中药提取设备系列	32,021,115.91	7.20%	15,971,617.77	5.29%	100.49%
流体工艺设备系列	15,502,097.49	3.48%	238,849.64	0.08%	6,390.3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0,434,957.19	4.5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850,940.18	0.87%	2,039,148.47	0.68%	88.85%
分地区					
东北	32,886,380.34	7.39%	15,668,014.02	5.19%	109.90%
华北	50,538,233.63	11.36%	21,993,323.12	7.29%	129.79%

华东	128,215,509.55	28.81%	103,291,076.95	34.23%	24.13%
华南	63,503,442.97	14.27%	54,644,468.22	18.11%	16.21%
华中	55,092,509.22	12.38%	31,349,536.62	10.39%	75.74%
西北	16,546,308.50	3.72%	3,051,965.78	1.01%	442.15%
西南	67,107,287.48	15.08%	46,341,755.74	15.36%	44.81%
国外	31,142,592.16	7.00%	25,452,689.10	8.43%	22.35%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药装备行业	424,488,123.99	243,717,413.83	42.59%	40.66%	61.41%	-7.38%
分产品						
固体制剂设备系列	336,684,692.06	183,082,130.55	45.62%	30.38%	44.24%	-5.23%
分地区						
华东	128,215,509.55	71,784,617.22	44.01%	24.13%	41.89%	-7.01%
华南	63,503,442.97	38,152,840.18	39.92%	16.21%	39.83%	-10.15%
华中	55,092,509.22	32,539,887.39	40.94%	75.74%	96.88%	-6.34%
华北	50,538,233.63	30,648,891.48	39.36%	129.79%	170.58%	-9.14%
西南	67,107,287.48	40,811,565.05	39.18%	44.81%	75.54%	-10.65%
国外	31,142,592.16	15,986,671.08	48.67%	22.35%	38.51%	-5.9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固体制剂设备系列	销售量	台/套	4,536	3,061	48.19%
	生产量	台/套	4,839	3,429	41.12%
	库存量	台/套	1,987	1,684	17.99%

中药提取设备系列	销售量	台/只	886	314	182.17%
	生产量	台/只	3,846	567	578.31%
	库存量	台/只	3,254	294	1,006.80%
粉体工艺设备系列	销售量	台/套	106	15	606.67%
	生产量	台/套	153	30	410.00%
	库存量	台/套	62	15	313.33%
流体工艺设备系列	销售量	台/套	13		
	生产量	台/套	19		
	库存量	台/套	6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销售量	台/套	21		
	生产量	台/套	295		
	库存量	台/套	2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业务扩张，公司的2017年在手订单与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量、生产量及库存量随之增加。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药装备行业	直接材料	175,420,881.53	71.98%	106,431,952.28	70.49%	1.49%
制药装备行业	直接人工	31,935,053.94	13.10%	23,603,911.24	15.63%	-2.53%
制药装备行业	制造费用	36,361,478.36	14.92%	20,956,323.93	13.88%	1.04%
仓储物流行业	直接材料	12,356,409.28	82.76%			
仓储物流行业	直接人工	1,420,628.97	9.52%			
仓储物流行业	制造费用	1,152,782.70	7.72%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9家，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3家，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6,015,675.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0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7,424,239.30	6.16%
2	客户 2	17,148,717.96	3.85%
3	客户 3	10,553,843.99	2.37%
4	客户 4	10,453,533.96	2.35%
5	客户 5	10,435,340.16	2.34%
合计	--	76,015,675.37	17.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738,057.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4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2,992,291.88	4.79%
2	供应商 2	6,069,784.74	2.24%
3	供应商 3	5,595,750.49	2.06%
4	供应商 4	4,975,813.68	1.84%
5	供应商 5	4,104,416.37	1.51%
合计	--	33,738,057.16	12.4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7,213,103.45	34,407,387.22	37.22%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相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3,295,993.48	49,747,687.69	87.54%	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及研发费用和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44,349.50	-2,375,878.67	43.42%	主要系外币项目汇率变动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科技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源动力，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水平，优化产品性能、丰富功能配置，满足市场要求和客户个性化需要，保持公司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累计投入研发经费2392.06万元，约占营业收入的5.38%，较上年同期增长56.57%，并着重开展了湿法制粒生产线智能化系统集成、防坠落提升加料机、流化床物料恒温控制系统、密封出料干燥机等多个重点项目的研发。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9	138	9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00%	14.50%	14.18%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920,592.19	15,277,971.61	11,681,176.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8%	5.06%	5.3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824,192.54	274,403,365.19	4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26,212.62	249,724,456.60	6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2,020.08	24,678,908.59	-20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63,065.41	27,563,768.19	1,06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66,963.74	142,611,640.53	19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3,898.33	-115,047,872.34	1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68,268.91	407,133,240.98	-7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84,088.43	139,127,659.73	-1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5,819.52	268,005,581.25	-10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719,466.11	177,874,525.18	-181.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30.20万元，较2016年度2,467.89万元下降206.58%，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材料支付的现金和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增加、销售收入的增长影响支付各项税费用增加及随着销售业务增加影响经营活动费用增加所致。

2、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20.39万元较2016年度-11,504.79元增长13.77%，主要系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收购取得子公司股权所致。

3、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91.58万元，较2016年度26,800.56下降107.06%，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4、2017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4,471.95万元，较2016年度17,787.45下降181.36%，主要系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期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是-2,630.20 万元，同本年度净利润 4,781.00 万元存在差异，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1、存货增加 9,742.90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存货备料增加，另一方面本期并购的子公司导致期末存货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7685.30 万元，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424.11 万元，系公司采购业务扩大，信用期内暂未支付的货款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4、不属于经营性现金流的固定成本摊销，影响净利润，主要是折旧 1,150.93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665.91 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07,585.47	4.38%	理财产品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80,000.00	5.38%	或有对价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6,659,089.91	11.63%	主要系坏账损失及商誉减值	是
营业外收入	990,918.51	1.73%	主要系货款利得及其他	是
营业外支出	197,367.37	0.34%	主要系对外捐赠及其他	是
其他收益	14,868,203.68	25.98%	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增值税退税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7,997,634.66	21.39%	385,150,051.19	38.17%	-16.78%	主要系投入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1,795,168.22	14.24%	113,596,306.69	11.26%	2.98%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存货	254,866,569.19	21.13%	138,105,179.13	13.69%	7.44%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存货总体规模增长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679,003.57	0.76%	-0.76%	主要系本期处置联营企业德铠基南京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139,227,220.08	11.54%	110,835,402.85	10.98%	0.56%	主要系迦南比逊的厂房建设转固和收购兼并迦南飞奇所致。
在建工程	57,397,338.60	4.76%	32,010,051.07	3.17%	1.59%	主要系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所致。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1.91%	2,000,000.00	0.20%	1.71%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迦南小蒋、迦南弥特及南京迦南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953,556.68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提供保证
应收票据	20,644,809.37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

固定资产	27,762,237.29	为最高额抵押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获得授信额度
无形资产	10,233,645.95	为最高额抵押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获得授信额度
合　计	95,594,249.29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8,000,000.00	51,019,000.00	190.0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迦南比逊	制药设备、包装机械、食品机器等生产销售	增资	7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公司	长期	制药设备	0.00	1,350,698.34	否	2017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24、036
迦南飞奇	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立体仓库系统、智能化生产线系统等研发销售	收购	66,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个人	长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0.00	1,208,793.80	否	2017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30
合计	--	--	136,000,000.00	--	--	--	--	--	0.00	2,559,492.1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公开发行	15,304.13	1,039.97	14,729.24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	33,464.34	5,693.07	10,693.07	4,620	4,620	13.81%	23,066.26	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短期理财项目中	0
合计	--	48,768.47	6,733.04	25,422.31	4,620	4,620	9.47%	23,066.2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057.75 万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88.15 万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43.3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39.9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承诺投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 603.62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93.0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3,066.2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3,066.26 万元，存放于银行理财产品账户 10,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含部分变更)	总额	(1)		金额(2)	(3)＝(2)/(1)	用状态日期	益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发-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否	10,000	10,000	627.99	9,444.79	94.45%	2017 年 02 月 28 日	178.93	不适用	否
首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	3,000	411.98	2,977.09	99.24%			不适用	否
首发-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4.13	304.13		307.36	101.06%			不适用	否
首发-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2,000	2,000		2,000	100.00%			不适用	否
非公-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	是	17,464.34	12,844.34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非公-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	否	11,000	11,000	1,073.07	1,073.07	9.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非公-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	5,000		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非公-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否		4,620	4,620	4,620	10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17.2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768.47	48,768.47	6,733.04	25,422.31	--	--	161.6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8,768.47	48,768.47	6,733.04	25,422.31	--	--	161.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已完成 3 栋厂房、1 栋宿舍、1 栋食堂的建设，已完成该项目对募集资金的大部分投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9,444.7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55.21 万元，尚有部分生产线待安装完成。按原工程设计方案，计划修建 4 栋宿舍，由于目前宿舍基本能满足现有员工住宿需求，因此为了充分发挥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原工程设计方案，经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暂缓剩余 3 栋宿舍的建设，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年度内生产基地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厂房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较大，导致本期效益尚未到达预计效益。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研发中心的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调整，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后，研发中心的初步设计方案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投入建设，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977.0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2.91 万元，经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首发募投规划完成资金投入，根据项目规划，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后期装修调试过程中。 ③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设计方案已拟定，后续将按计划陆续投入。 ④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该项目本报告期投入 1,073.07 万元，后续将按计划陆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定变更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 4,620 万元用于“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具体情况是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拟建设 3 条为客户定制化产品的智化中药提取设备生产线，该生产线由智能生产控制中心、智能加工生产线、智能监控和分析中心四大部分组成。公司本次收购的迦南飞奇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等，其产品可用于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中药材的智能投料、配料、加料等加工生产线，同时可应用于智能化中药提取的转运工序及中药材智能仓储物流等多个环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8,057.75 万元。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 8,226.0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5,304.13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4,729.24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96.24%，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603.62 万元，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①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充分发挥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适当调整了原计划建设的 3 栋宿舍，并对现有宿舍和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满足了当前员工的住宿需求。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相应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经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剩余 3 栋宿舍暂不建设，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的控制了成本，进而降低了项目实施支出费用。经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5,304.13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4,729.24 万元，累

用途及去向	计投入比例为 96.24%，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603.62 万元，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末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短期理财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份	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	4,620	4,620	4,620	10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17.29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20	4,620	4,620	--	--	-17.2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拟建设 3 条为客户定制化产品的智化中药提取设备生产线，该生产线由智能生产控制中心、智能加工生产线、智能监控和分析中心四大部分组成。公司本次收购的迦南飞奇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等，其产品可用于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中药材的智能投料、配料、加料等加工生产线，同时可应用于智能化中药提取的转运工序及中药材智能仓储物流等多个环节。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定变更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 4,620 万元用于“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迦南莱米特	子公司	制药设备	10000000	54,872,673.42	29,179,994.28	46,076,572.09	9,291,395.93	8,153,317.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迦南飞奇	收购控股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0.72 万元，其中 201.47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
迦南众心和	收购控股	2017 年实现净利润-49.47 万元，其中 -58.16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
迦南智能	出资设立	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收购迦南飞奇能够提升公司在医药行业智能物流装备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收购迦南众心和拓宽了公司在医药科技相关健康领域和客户应用群体；投资设立迦南智将加大公司在智能化制药生产线系统的技术研发。上述投资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丰富了公司产品组合、延伸了公司产品线、提升了公司对客户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方案解决能力和服务能力。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趋势

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设备业务，该领域是制药装备行业中重要的细分行业。制药行业仍是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全球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规划具有深远影响，也是公司战略布局得以顺利实施的基石。医药消费市场的持续发展将直接带动客户产品的需求量，从而给制药装备生产企业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1、下游制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在全球范围内，医药行业已成为卫生保健系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据IMS Health预测，第一、全球医药市场未来3年仍将维持稳步的增长速度，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约1.4万亿美元的总体消费规模，相较2015年将增加349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4%-7%，2020年中国医药市场将达1500-1800亿美元，相较2015年将增加54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6%-9%；第二、预计到2020年，美国依然是全球最大的药品市场，市场规模可达5600-5900亿美元，但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及印度尼西亚等新兴国家市场对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贡献越来越大；第三、2016-2020年，全球药品市场中成熟市场增长率依然低于新兴市场，而在新兴市场中，中国已不再是增速最快的市场，土耳

其和印度以双位数高增长成为增速最快的国家，中国医药市场增速趋于均衡；第三、仿制药已成为推动全球药品市场增长的引擎，纵观全球各地区，到2020年仿制药市场都将是医药支出增长最大的驱动因素；第四，生物药已成为企业研发重点，目前治疗领域主要聚焦在免疫、肿瘤和感染领域，到2020年，仅在欧美地区，生物类似药的市场将达到1100亿美元，随着专利药的到期，未来3年，生物类似药将抢占20%的市场。

根据全球四大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德勤（Deloitte）于2018年3月发布报告《2018年全球生命科学展望》指出：第一、过去几年，生物制剂在药品市场中已获得了显著增长。在2013年，生物制剂全球销售额为1500亿美元，而到2020年，这一数字预计将达到2900亿美元，在全球药品市场中的占比预计将超过四分之一，达到27%。第二、在2022年，仿制药销售预计将占到全球医药总销售额的29.2%，在2017年这一占比大约为28%。新兴市场和美国因继续削减医疗支出，将有力推动仿制药需求的增长。市场容量方面，目前仿制药在全球药品容量的占比超过了80%，随着更多药物专利到期，这一比例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

近年来受我国经济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医保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中国药品销售需求增长迅速，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2017年8月8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2016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6年全国卫生总费用46344.9亿元，占GDP百分比为6.2%，比上年增加0.2个百分点；另据工信部2017年4月20日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继续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2016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635.86亿元，同比增长9.9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0.90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5.02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2016年医药制造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299亿元，同比增长8.4%，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4.8个百分点。但在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反映出“十二五”以来以GMP升级、新厂区建设为重点的企业技术改造正在逐步减少。且近年来，新版药品GMP认证工作接近尾声，一致性评价等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加速推进，部分企业选择放弃部分品种、项目或延缓评价中品种的项目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产生一定影响。但医药行业整体仍处在发展的黄金时期。

因此，从公司行业整体发展环境来看，公司所处的大行业以及公司目前和未来的主要市场、产品布局和研发领域符合全球医药总体行业发展趋势。

2.全球及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2.1全球制药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二十世纪60年代后，伴随着世界经济的迅猛发展，全球药品需求激增，带动了制药工业的快速成长。与此同时，欧、美等国的制药装备行业也迎来了高速发展的机遇。80年代后，国际制药装备市场逐步形成了以德国BOSCH集团、意大利IMA集团、德国GLATTA等知名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90年代初，由于亚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的需求激增，这些地区出现了一批新的制药装备企业，但是这类装备制造企业起步晚，停留在仿制、改进和组合阶段，上述三大企业凭借其领先的技术水平，精良的制造工艺，良好的售后服务以及先进的管理理念依旧垄断新兴市场的高端产品市场。

2.2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虽然起步于二十世纪70年代，但行业发展较为缓慢。1985年，全国制药装备企业不足30家，产品种类只有约300余种。至上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进一步发展，拥有的制药装备生产企业达到400余家，可生产1,100多种规格的制药装备产品，但普遍企业规模小，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不高，售后维护不足。1999年，随着国家对6,000余家药品生产企业强制实施GMP认证，带动了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品种规格等各个方面得到显著提高和发展。但总体来看，我国制药装备市场竞争充分，产业集中度低，行业内企业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

3、公司于报告期内所处的行业地位

目前，以德国BOSCH集团、德国GLATT、德国GEA、意大利IMA等公司为代表的国外知名固体制剂设备制造企业在国内固体制剂设备高端市场仍占据明显优势，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多数采用国外厂商的设备。大多数国内制药装备企业仍以生产少数单体设备为主，拥有整线设备提供能力的企业仍较少。公司在国内固体制剂整线设备制造领域处于优势地位，公司可向制药企业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设备。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8年，公司将继续围绕董事会制定的 “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继续深耕制药设备市场，并积极向食品、保健品及智慧物流行业拓展，力争成为国际主流的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设备供应商，并继续

向大健康产业纵深持续推进。

（三）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发展计划：

1、依靠公司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应用能力，继续完善并丰富公司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设备、流体制剂设备、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产品类别，搭建及优化大营销服务平台，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剂设备、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及中药提取整线设备等产品的市场份额。

2、以现有产品线为依托，以行业整合趋势为契机，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已有产品产能扩张、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向智能、整线及高端制造等相关环节延伸，尤其是智能联动、流体处理设备及固体制剂外包装等关键环节。

3、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尽快完成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建设和制药装备工业4.0实验中心项目建设，通过上述项目建设改造公司生产流程及提升产品品质，一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实验平台和数据支持，并建立产品数据库；另一方面为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实验及制造设备选型实验等生产投入前的实验服务，形成产品与服务交互支撑的持续竞争优势。

4、继续强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持续研发能力，积极开展顺应市场趋势的高端产品研发，如依托自身的研发中心、智造研究院及药学研究院加大与浙江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及温州大学的合作研发，以符合甚至高于新版GMP、cGMP及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要求，同时以“中国制造2025”为契机，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智能化程度，满足客户对制药生产线的信息化、自动化、质量控制、物流追溯、远程监控、节能减排等多层次复杂需求。

5、继续增强制药工程设计能力，在目前已有产品系统工程设计的基础上，积极向固体制剂和流体制剂及其他制造模块延伸和拓展，形成智能化和整线工程设计能力，提供更多高附加值服务。

6、进一步加大在大健康及智慧物流等相关领域的投入，加快相关产品的市场投放，加强公司与相关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并以现有优质客户为基础逐步向大健康产业市场纵深推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下游行业政策变化导致的需求下降风险

制药行业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制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人民健康的重要国民经济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新版GMP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非无菌药品的生产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标，现已过最后验收期限。不排除本轮GMP认证完成之后，固体制剂制药企业更新换代设备需求增速下降，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除新版GMP等行业政策和产业政策外，预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基本药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医保控费、两票制、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实施或调整，也会给制药行业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其对制药设备的需求，进而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利用自身优势丰富产品系列，增加产品种类，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大健康产业。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制药装备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在公司目前主要所处的固体制剂装备领域内，国内高端市场仍被制造业发达的德国和意大利的部分厂商占据。中低端市场有众多国内厂商参与，竞争方式以价格战为主，竞争程度激烈。

随着下游制药企业实力的不断提升，其对药品工艺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制药设备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也将相应提高，综合性需求也越来越多；同时随着国外知名制药设备厂商在国内纷纷建立合资企业，公司直接面对国外先进设备厂商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加快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不能增加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确保第一时间获取市场信息，提升目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关注度、信赖度、满意度，或者公司在发展战略及竞争策略方面出现失误，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和较大的竞争压力。

公司将加快营销与服务网络的建设步伐，促使销售与服务的本地化，提升订单成交率。

3、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上市，对公司资本运作、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公司的运营也离不开专业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熟练的操作工。如果公司不能优化公司管理运营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并建立科学的薪酬激励体系，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将面临管理不畅、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优化自身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吸引并留住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

4、客户工程进度延迟导致订单实现销售周期延长的风险

公司的订单产品完工后的发货及安装调试受到客户的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如果客户工程建设进度较慢或者建设计划变更都可能导致客户要求公司延迟发货，最终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

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客户沟通，为客户排忧解难，提高客户服务的满意度，最终促使订单顺利完成。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畅及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国内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产品价格以及原材料供应等诸多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所处行业特有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与团队建设、磨合时间较长，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如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等，则可能会对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影响，进而限制公司产能及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或对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并积极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尽全力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6、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并购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增大，在对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整合风险。

为此，公司将以上市公司的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逐步整合。同时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7、商誉减值风险

2015年度公司收购迦南莱米特55%股权，2016年度公司又陆续收购迦南凯鑫隆55%股权、迦南小蒋51%股权，2017年又成功收购迦南飞奇60%股权、迦南众心和60%股权，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上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则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与上述子公司原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采取切实有效的融合措施，在植入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下，确保子公司原管理团队以及人员的稳定性，并充分发挥既有员工的积极性，以实现协同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并致力于提高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五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在进行分红决策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合理诉求，利润分配政策中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审议程序合规、透明，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0,191,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8,621,010.00
可分配利润（元）	164,447,939.0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60,19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621,0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992,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963.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408,8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9,635,500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59,271,0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6,019.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621,0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8,621,010.00	43,963,929.64	65.10%	0.00	0.00%
2016 年	32,408,875.00	57,040,406.54	56.82%	0.00	0.00%
2015 年	46,992,000.00	51,454,252.08	91.33%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	股份限售	1、本公司同意自迦南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	2016年 09	2017-9-27	履行完毕

时所作承诺	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	迦南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28 日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0	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已履行完毕，减持承诺正在履行
	方正;方亨志;方志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0	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已履行完毕，减持承诺正在履行
	黄斌斌	股份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2014 年 12	2017-12-30	三十六个

		承诺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方亨志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方亨志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自方亨志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将予以锁定。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	月 31 日		月锁定期已履行完毕，减持承诺正在履行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I）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II）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9-12-30	正在履行

			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I）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II）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且有重大资金支出，所以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条件改变时，董事会将适时调整分红政策。（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方亨志;方志义;方正;黄斌斌;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承诺人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而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3、若发行人之股票上市，则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期限内，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承诺人其他关联方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4、本承诺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 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发行人之外的企业获得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相关业务或未来将主要从事的业务有关的项目机会，则本承诺人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所控制之发行人之外的企业无偿给予发行人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承诺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方亨	关于同业	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	2014 年 06	长期	正在

	志;方志义;方正;黄斌斌;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承诺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月 10 日		履行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发行人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本公司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0	履行完毕
	方亨志;方志义;方正;黄斌斌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在发行人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0	履行完毕

			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为限）归上市公司所有。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方志义、方正、黄斌斌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0	履行完毕
	方亨志;方志义;方正;周真道;孙国龙;陈修;陈永兴;徐海智;廖权辉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方志义、方正、黄斌斌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为限）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0	履行完毕
	王虎根;胡柏升;刘东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有权扣留本人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当年的全部独立董事津贴，已发给本人的部分津贴由本人退还发行人，直至本人履行以上稳定股价的义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12-30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上述承诺方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迦南莱米特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815.33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89
迦南凯鑫隆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93.6	不适用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8
迦南小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463.47	不适用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2
上海凯贤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152.62	不适用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3

迦南飞奇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	20.72	不适用	2017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30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迦南莱米特业绩承诺

2015年11月3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庭涛、谈世宏、王洪海签订《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手方张庭涛、谈世宏、王洪海承诺迦南莱米特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2016年度不低于625万元、2017年度不低于781万元、2018年度不低于976万元，现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迦南莱米特净利润为815.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15.35万元，已实现了业绩承诺。

2.迦南凯鑫隆业绩承诺

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江隆昌、蔡锦国、李凯、章献松、蔡锦福、蔡锦利、张传震共7人签署了《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对手方7人承诺迦南凯鑫隆2016、2017、2018、2019年度共4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850万元。

3.迦南小蒋业绩承诺

2016年7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郑小蒋、邓瑞平、虞锡清共3人签署了《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对手方3人承诺迦南小蒋2016、2017、2018、2019、2020年度共5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200万元。

4.上海凯贤业绩承诺

2016年7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凯立普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经营出资协议书》，凯立普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一致承诺上海凯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250 万元、500 万元、700万元。

根据协议相关内容，如上海凯贤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内连续两个年度未能完成当期承诺数据的80%的上述情形，公司有权要求凯立普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现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上海凯贤净利润为-15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1.62万元，未实现当期业绩承诺，公司已将上海凯贤2017年度与2018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合并计算。

5.迦南飞奇业绩承诺

2017年4月21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4人签署了《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对手方4人承诺迦南飞奇2017、2018、2019、2020、2021年度共5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7,500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868,203.6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868,203.68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2,349,042.3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2,349,042.34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8,723.16元，减少“营业外支出”48,723.16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7,048.18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7,048.18元。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9家，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3家，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文令、孙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自 2015 年以来的半年度、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中曾经披露过关于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专利纠纷事宜的后续情况。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 201020172654.X 号（CCS 制粒模块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以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 3229 号《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立案受理原告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纠纷一案，本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322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该案诉讼及判决情况详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

2017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原审原告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纳诺”）《行政上诉状》。哈尔滨纳诺因不服本案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本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行终 184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以17.35元/股向9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5.55万股。

4、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1名激励对象8万股，已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毕。

5、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以6.49元/股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3万股，已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毕。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1名激励对象3万股，已于2018年1月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成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84.02万股解锁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迦南小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5 日	1,500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浙江迦南小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5 日	1,500	2017 年 07 月 21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浙江迦南小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5 日	1,500	2017 年 09 月 06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浙江迦南小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5 日	1,500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广州迦南弥特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5 日	1,500	2017 年 07 月 25 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广州迦南弥特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5 日	1,500	2017 年 08 月 10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广州迦南弥特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5 日	1,5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8,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8,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8,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8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对外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遵循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的现象。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10,000	0
合计		10,000	1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01月31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保本赚息	2.55%	46.11	46.11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84、2017-0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2月10日	2017年04月13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保本赚息	2.65%	41.17	41.17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07、2017-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5月25日	2017年10月10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	保本赚息	3.45%	131.38	131.38	到期已收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

公司永嘉县支行							产；债权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5、2017-0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09期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04月11日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保本赚息	3.90%	192.33	0	未到期未收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71
合计			39,000	--	--	--	--	--	--	410.99	218.66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多种方式为员

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利益，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通过现场、网络等合法有效的方式，更多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首发募投项目结项事项

2017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7年2月 28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602.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28.0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011、2017-012）。

2017年3月1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2.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8月，经公司内部决策相关程序，同意对持有的德铠基南京制药机械有限公司25%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迦南比逊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迦南比逊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迦南比逊增资7000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迦南比逊出资300万元收购迦南众心和60%的股权，迦南众心和主营业务是医药科技、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研发及辅助设备生产、销售等，主要产品为中药煎煮设备，客户主要面向医院、药房等医疗机构。通过本次收购，迦南比逊拓宽了中药设备领域和客户应用群体。

2、迦南小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025,500	70.22%	1,030,000	0	91,025,500	-142,937,700	-50,882,200	40,143,300	15.4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1,025,500	70.22%	1,030,000	0	91,025,500	-142,937,700	-50,882,200	40,143,300	15.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920,000	47.77%	0	0	61,920,000	-123,840,000	-61,92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05,500	22.45%	1,030,000	0	29,105,500	-19,097,700	11,037,800	40,143,300	15.4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10,000	29.78%	0	0	38,610,000	142,857,700	181,467,700	220,077,700	84.57%
1、人民币普通股	38,610,000	29.78%	0	0	38,610,000	142,857,700	181,467,700	220,077,700	84.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9,635,500	100.00%	1,030,000	0	129,635,500	-80,000	130,585,500	260,221,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其2016年末股本129,63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9,635,500股转增至259,271,000股。

2、2017年7月18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首次回购1名激励对象8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减少至259,191,000股。

3、2017年11月6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预留部分授予41名激励对象1,030,000股，实施完毕后总股本增加至260,221,000股。

4、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永兴（原持股330000股）和原董事孙国龙（原持股825000股）分别于2016年9月、10月离职，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陈永兴与孙国龙其所持有的股份于本报告期内全部解除锁定，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共计解除锁定股份2,310,000股，董事周真道持股3,630,000股，按高管25%解除锁定907,500股，实际共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17,500股。

5、报告期内，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20,000,000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上述股份于2017年9月28日上市流通。

6、报告期内，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840,200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0,200股，上述股份于2017年11月6日上市流通。

7、报告期内，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151,800,000股，实际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800,000股，上述股份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1月2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导致报告期公司总股本增加，相关变动摊薄每股净资产，同时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200,000	92,400,000	46,200,000	0	首发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方亨志	13,200,000	6,600,000	13,200,000	19,800,000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方志义	6,600,000	3,300,000	6,600,000	9,900,000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20,000	11,440,000	5,720,000	0	首发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周真道	1,361,250	907,500	1,361,250	2,722,5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高管股份管理
方正	2,200,000	1,100,000	2,200,000	3,300,000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黄斌斌	1,980,000	3,960,000	1,980,000	0	首发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孙国龙	825,000	1,650,000	825,000	0	高管锁定股	参照高管股份管理
陈永兴	330,000	660,000	330,000	0	高管锁定股	参照高管股份管理
中融基金等 4 名股东、涉及证券账户 9 户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0	再融资承诺	2017 年 9 月 27 日
94 名激励对象	2,115,500	840,200	2,115,500	3,390,800	股权激励	参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
1 名激励对象	40,000	80,000	40,000	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离职	不适用
41 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0	0	1,030,000	1,030,000	股权激励	参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
合计	90,571,750	142,937,700	91,601,750	40,143,300	--	--

注：1、报告期内，鉴于原激励对象陈南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回购注销，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报告期内，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份包括中融基金等 4 名股东、涉及证券账户 9 户，合计持有 20,000,0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3、报告期内，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840,200 股，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4、报告期内，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151,800,000股，上述股份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1月2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09 月 19 日	6.49	1,030,000	2017 年 11 月 06 日	1,03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类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每股6.49元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售股份1,030,000股，上述股份于2017年11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加，同时货币资金增加，也导致公司总资产与股东权益增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1%	92,400,000	46,200,000	0	92,400,000	质押	25,800,000
方亨志	境内自然人	10.15%	26,400,000	13,200,000	19,800,000	6,600,000		
方志义	境内自然人	5.07%	13,200,000	6,600,000	9,900,000	3,300,000	质押	10,370,000
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11,440,000	5,720,000	0	11,440,00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美鹏润原苍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7%	7,977,950	3,988,975	0	7,977,950		
方正	境内自然人	1.69%	4,400,000	2,200,000	3,300,000	1,100,000	质押	2,000,000
方策	境内自然人	1.59%	4,130,058	4,130,058	0	4,130,05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叶明	其他	1.56%	4,055,700	2,027,850	0	4,055,700		
黄斌斌	境内自然人	1.52%	3,960,000	1,980,000	0	3,960,000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3,630,314	1,904,507	0	3,630,31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方亨志、方志义为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3、方亨志、方志义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4、方亨志、方志义为兄弟关系，方亨志与方正、黄斌斌为父子关系，方志义与方策为父子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400,000
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0,00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美鹏润原苍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77,950	人民币普通股	7,977,950
方亨志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方策	4,130,058	人民币普通股	4,130,05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叶明	4,0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5,700
黄斌斌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30,314	人民币普通股	3,630,314
方志义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	2,471,712	人民币普通股	2,471,712

融耀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方亨志、方志义为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3、方亨志、方志义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4、方亨志、方志义为兄弟关系，方亨志与黄斌斌为父子关系，方志义与方策为父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方亨志	2000 年 01 月 06 日	91330324719509764X	迦南集团自身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从事下属公司股权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主要通过其他控股子公司进行阀门、阀门电动装置等产品的生产或经销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亨志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第八届、第九届永嘉县政协委员，现任永嘉企业联合会、永嘉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迦南科技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等。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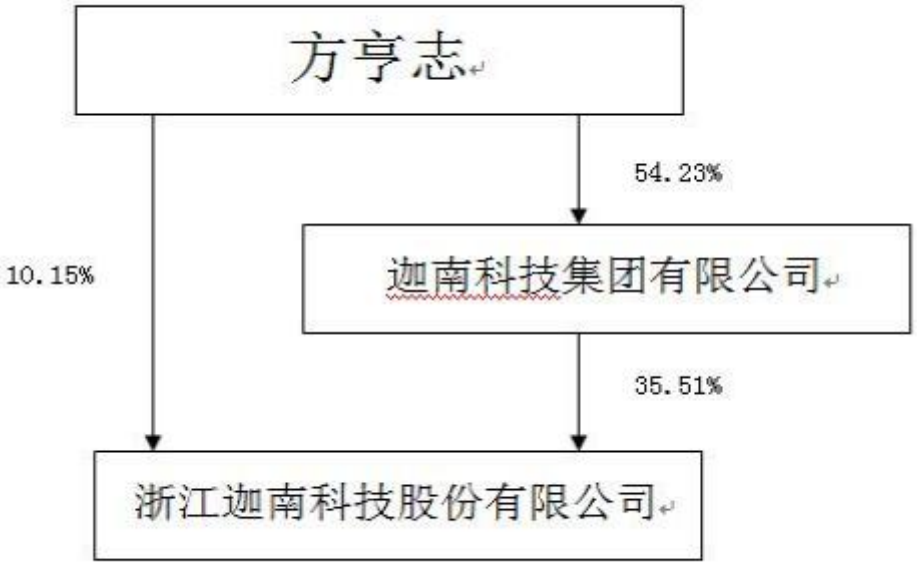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方亨志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09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13,200,000	0	0	13,200,000	26,400,000
方志义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09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6,600,000	0	0	6,600,000	13,200,000
方正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09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2,200,000	0	0	2,200,000	4,400,000
周真道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09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1,815,000	0	907,500	1,815,000	2,722,500
陈修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1 年 04 月 20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张宁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100,000	0	0	100,000	200,000
王虎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1 年 04 月 20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胡柏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 年 03 月 20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陈智敏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8	2016 年 04 月 22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郑高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7	2010 年 09 月 30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温丐马	监事	现任	男	62	2010 年 09 月 30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郑雄彪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6	2016 年 09 月 09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徐海智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11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300,000	0	0	300,000	600,000
廖权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1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100,000	0	0	100,000	200,000
万国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5 年 04	2018 年 04	100,000	0	0	100,000	200,000

					月 20 日	月 20 日					
晁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6 年 09 月 29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40,000	0	0	40,000	80,000
合计	--	--	--	--	--	--	24,455,000	0	907,500	24,455,000	48,002,5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方亨志先生，1959年出生，高级经营师、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第八届、第九届永嘉县政协委员，永嘉县电站电动阀门厂厂长，迦南有限执行董事等；现任永嘉企业联合会、永嘉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迦南科技集团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等。

方志义先生，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嘉县电站电动阀门厂副厂长，迦南有限监事；现任迦南集团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方正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迦南集团销售区域经理、迦南有限副总经理。现任第十届永嘉县政协常委，公司董事、总经理，迦南比逊、迦南莱米特、迦南小蒋、迦南弥特及迦南飞奇执行董事，上海凯贤董事等。

周真道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技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嘉县电站电动阀门厂生产部部长，迦南集团生产部部长及副总经理，迦南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修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

张宁先生，1969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Sharp Shanghai（中日合资上海夏普）生产计划部经理，Hunter Douglas Industry (China) (荷兰独资亨特道格拉斯工业中国公司) 物流及客户服务部总监、Austar Group Shanghai Manufacturing Center（奥星集团上海制造中心）副总经理，Improved Piping Product（Shanghai）（美国独资IPP上海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迦南比逊总经理。

王虎根先生，1950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研究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药政管理局副局长，浙江省药品GMP认证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等。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胡柏升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宁波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慈溪市第三塑料厂、慈溪市毛绒玩具厂财务主管；现任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陈智敏女士，1960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所所长、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杭州市民建委员等；现任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高福先生，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工民建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瓯海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

质监员、安全员、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温丐马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电站阀门厂财务科长，永嘉县电站电动阀门厂财务科长，迦南集团财务科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郑雄彪先生，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文秘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欧龙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工程部经理，顺吉集团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等；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徐海智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营永嘉县化工厂主办会计，浙江方正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科福龙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廖权辉先生，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英兰有限公司生产主任，任斯比泰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零隙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万国华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鑫茂科技有限公司品质课长，深圳Black&Decker国际有限公司高级生产主任、精益项目中方组组长，浙江亚特集团（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东莞拓斯达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晁虎先生，1982年11月出生，硕士、讲师、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昌工学院专职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金融教研室主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方亨志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01 月 06 日		否
方志义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 年 01 月 0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方亨志为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方正	迦南比逊	执行董事	2010 年 05 月 24 日		否
方正	迦南莱米特	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否
方正	上海凯贤	董事	2016 年 09 月 18 日		否
方正	迦南小蒋	执行董事	2016 年 09 月 03 日		否
方正	迦南弥特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否

方正	迦南飞奇	执行董事	2017 年 06 月 15 日		否
陈修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08 日	否
陈修	北京泛鹏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1 月 01 日		否
陈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3 月 01 日		否
陈修	戏逍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1 月 01 日		否
陈修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1 年 01 月 01 日		否
陈修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 年 06 月 01 日		否
陈修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01 日		否
陈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01 日		否
陈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01 日	2017 年 05 月 13 日	否
陈修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否
陈修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 年 03 月 07 日		否
陈修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监事	2008 年 12 月 01 日		否
陈修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01 月 01 日		否
陈修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07 月 19 日	否
陈修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 年 03 月 01 日	2017 年 07 月 21 日	否
陈修	九樱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01 日		否
陈修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09 月 25 日		是

陈修	杭州乐丰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否
陈修	杭州永宣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 年 03 月 19 日		否
陈修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否
陈修	杭州联创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 年 08 月 12 日		否
陈修	上海联创永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否
陈修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0 年 01 月 03 日		否
陈修	杭州联创永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 年 03 月 14 日		否
陈修	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否
陈修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否
陈修	上海敬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01 日		否
陈修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25 日		否
陈修	湖南金诺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0 月 25 日		否
陈修	杭州乐丰无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 年 06 月 22 日		否
陈修	无锡樱桃邻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否
陈修	北京汇通世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9 月 17 日		否
王虎根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05 月 01 日		是

王虎根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07 月 14 日		是
王虎根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是
胡柏升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2003 年 05 月 01 日		是
陈智敏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5 年 05 月 01 日		是
陈智敏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6 月 01 日		是
陈智敏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是
陈智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6 月 07 日		是
陈智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2、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确定主要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3、实际支付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亨志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30.02	否
方志义	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30.02	否
方正	董事、总经理	男	36	现任	27.35	否
周真道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0.42	否

陈修	董事	男	46	现任	2.8	否
张宁	董事	男	49	现任	17	否
王虎根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6.8	否
胡柏升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8	否
陈智敏	独立董事	女	58	现任	6.8	否
郑高福	监事会主席	男	67	现任	2.8	否
温丐马	监事	男	62	现任	8.13	否
郑雄彪	职工监事	男	36	现任	11.04	否
徐海智	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21.49	否
廖权辉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21.32	否
万国华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1.48	否
晁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23.72	否
合计	--	--	--	--	257.9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宁	董事	0	0	0	10.03	100,000	40,000	0	17.35	200,000
徐海智	财务总监	0	0	0	10.03	300,000	120,000	0	17.35	600,000
廖权辉	副总经理	0	0	0	10.03	100,000	40,000	0	17.35	200,000
万国华	副总经理	0	0	0	10.03	100,000	40,000	0	17.35	200,000
晁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0	10.03	40,000	16,000	0	17.35	80,000
合计	--	0	0	--	--	640,000	256,000	0	--	1,280,000
备注（如有）	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7 年 11 月，实施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手续。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6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73
销售人员	155
技术人员	189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204
合计	1,2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5
大学本科	298
大专	306
中专及以下	631
合计	1,260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工作绩效为尺度, 在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员工薪酬政策按不同地区、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差异化管理并且做到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薪酬安排与公司经营情况、各地物价和生活水平、员工贡献相适应，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评价团队和个人的工作业绩，形成奖惩分明的考核制度，薪酬激励向一线“奋斗者”倾斜，通过向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从而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更好地留住和吸引人才。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每年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岗位要求、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路径，会同各业务部门分析、研究培训需求，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制定针对性强、专业性高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新人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普法培训、安全培训、素质拓展等，从而切实有效的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和提高各类人员的专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为留住人才，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让员工获得更好的学习资源，进一步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及凝聚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培训业务管理手册，通过引进外部培训资源合作创办了迦南商学院；同时，公司还组建了内部讲师队伍，培养了一批不同层次的内部讲师。2018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培训力度，紧紧围绕公司“爱”的核心价值观，尽全力实现员工自身职业能力提升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运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可以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充分考虑与会股东的意见后作出公司决策，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 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且不存在不经审批越权执行、先做后审等违法违规情形。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开展活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加强自身业务学习。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各位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强调“爱”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从事制药装备领域中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及研发系统，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独立依法对经营管理事务作出决策。

2、人员独立：公司人员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在册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合法有效劳动合同。公司设置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并制订了人事、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未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直接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处担任任何职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独立拥有房屋、机器设备、土地、商

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各项资产。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决策、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班子具体执行、监事会实行全面监督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主决定内部机构设置，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会人员，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10%	2017 年 05 月 09 日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3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44%	2017 年 05 月 16 日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3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45%	2017 年 06 月 09 日	2017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05%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6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虎根	11	3	8	0	0	否	4
胡柏升	11	3	8	0	0	否	4
陈智敏	11	3	8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首发募投项目结项、聘任审计机构、并购及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建议和意见均得到了公司的重视和采纳，对董事会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 期	会 议	事 项	意 见
2017年3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一、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调整外部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对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一、关于支付现金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5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追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2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等4项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与《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项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外部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项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和主要职责以及业绩考评系统中所涉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报酬数额和奖惩方式。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3)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 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18]16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文令、孙玮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迦南科技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迦南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2017年度，迦南科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41,181,323.67元，为迦南科技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各经营产品及服务存在差异化，为此我们确定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制药整机产品、容器和配件产品的销售和安装，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所述。

2.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测试迦南科技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2)区别经营销售类别及结合业务板块、行业发展和迦南科技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本期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4)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收入，审计销售收入的截止性等。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关键审计事项

迦南科技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以人民币6,600万元的对价收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飞奇公司”)60%股权并达到控制，该事项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迦南科技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购基准日云南飞奇公

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收购日的判断、收购日公允价值的确定、商誉的计算、控制权的分析以及对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方面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确定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中对该事项的披露请见附注三(五)和附注六(一)1。

2.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通过检查协议生效条件、合并价款的支付情况、迦南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云南飞奇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的时点等评价收购日的判断；评价迦南科技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复核收购日云南飞奇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复核商誉的计算及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并复核财务报表中与该重大股权重组有关的披露。

(三)商誉减值

1.关键审计事项

于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4,500,187.36元，已经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847,273.46元。

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财务报表中对该事项的披露请见附注三(十九)和附注五(十二)。

2.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包括所属资产组的预计产量、未来销售价格、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费用等，并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数据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评价了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四、其他信息

迦南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迦南科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迦南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迦南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迦南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迦南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迦南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迦南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迦南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文令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玮

报告日期：2018年4月1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997,634.66	385,150,051.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89,995.87	21,917,105.77
应收账款	171,795,168.22	113,596,306.69
预付款项	14,462,549.03	10,266,738.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26,380.78	5,980,35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4,866,569.19	138,105,179.1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981,485.00	101,614,612.42
流动资产合计	852,419,782.75	776,630,34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79,003.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227,220.08	110,835,402.85
在建工程	57,397,338.60	32,010,051.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815,843.98	21,126,882.94
开发支出		
商誉	113,652,913.90	51,786,907.77

长期待摊费用	1,296,912.63	83,5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1,211.38	4,840,04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1,341.38	3,984,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652,781.95	232,346,178.88
资产总计	1,206,072,564.70	1,008,976,52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258,172.18	18,788,364.57
应付账款	77,804,669.01	54,327,523.72
预收款项	131,528,469.35	93,251,60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49,999.73	8,560,396.59
应交税费	15,833,593.32	15,751,817.66
应付利息	35,524.18	17,267.77
应付股利	423,850.00	
其他应付款	72,284,028.21	48,670,253.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594.02	
流动负债合计	380,923,900.00	241,367,22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57,762.51	4,061,9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9,762.51	4,061,916.67
负债合计	391,143,662.51	245,429,146.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221,000.00	129,63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654,782.67	456,247,758.00
减：库存股	42,859,750.00	37,397,9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850,979.35	27,975,281.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864,205.74	163,174,84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731,217.76	739,635,463.45
少数股东权益	39,197,684.43	23,911,91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928,902.19	763,547,38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6,072,564.70	1,008,976,528.33

法定代表人：方亨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156,428.24	346,875,74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666,926.73	18,343,616.11
应收账款	99,764,300.23	84,974,092.99
预付款项	5,370,512.92	1,535,147.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35,091.73	31,951,643.98
存货	70,529,048.83	57,737,244.8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7,422,308.68	641,417,494.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9,269,000.00	218,948,003.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32,673.61	20,342,708.38
在建工程	506,918.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30,060.78	5,098,764.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0,999.65	1,989,71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0,400.00	3,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510,052.27	249,579,189.96
资产总计	971,932,360.95	890,996,68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258,172.18	18,788,364.57
应付账款	21,100,649.59	21,782,196.61
预收款项	54,239,330.11	54,451,893.90
应付职工薪酬	4,198,005.20	5,026,907.18
应交税费	3,272,218.80	4,697,675.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3,850.00	
其他应付款	68,663,183.96	47,823,497.3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155,409.84	152,570,53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000.00	
负债合计	202,617,409.84	152,570,535.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221,000.00	129,63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654,782.67	456,247,758.00
减：库存股	42,859,750.00	37,397,9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850,979.35	27,975,281.56
未分配利润	164,447,939.09	161,965,53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314,951.11	738,426,14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932,360.95	890,996,684.1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5,032,263.85	301,792,829.55
其中：营业收入	445,032,263.85	301,792,829.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015,449.42	241,920,775.06
其中：营业成本	258,647,234.78	150,992,187.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44,377.30	3,284,817.19
销售费用	47,213,103.45	34,407,387.22
管理费用	93,295,993.48	49,747,687.69
财务费用	-1,344,349.50	-2,375,878.67
资产减值损失	6,659,089.91	5,864,57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080,000.00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7,585.47	236,09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74,804.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18.02	-48,723.16
其他收益	14,868,203.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43,685.56	60,059,430.99
加：营业外收入	990,918.51	10,059,393.43
减：营业外支出	197,367.37	343,197.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37,236.70	69,775,626.83
减：所得税费用	9,427,188.06	10,155,79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10,048.64	59,619,826.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10,048.64	59,619,826.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63,929.64	57,040,406.54
少数股东损益	3,846,119.00	2,579,42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810,048.64	59,619,82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63,929.64	57,040,40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6,119.00	2,579,420.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方亨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6,731,751.30	243,931,803.75
减：营业成本	178,996,320.15	130,702,162.45
税金及附加	2,471,976.61	2,235,741.67
销售费用	25,567,500.52	24,670,910.85
管理费用	51,403,679.15	29,205,821.89
财务费用	-1,741,145.53	-2,596,440.84
资产减值损失	2,183,573.98	6,106,33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6,085.47	236,09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74,804.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42.03	-17,048.18
其他收益	12,349,042.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31,832.20	53,826,319.57
加：营业外收入	165,674.61	8,457,691.91
减：营业外支出	56,990.29	323,783.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40,516.52	61,960,228.09
减：所得税费用	7,983,538.63	9,287,14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56,977.89	52,673,085.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56,977.89	52,673,085.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56,977.89	52,673,085.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751,360.86	262,151,236.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9,125.83	7,151,69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3,705.85	5,100,4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824,192.54	274,403,36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134,792.84	105,782,079.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98,017.13	64,769,82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27,687.94	36,770,62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65,714.71	42,401,92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26,212.62	249,724,45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2,020.08	24,678,90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559.28	23,93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81,506.13	27,539,83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63,065.41	27,563,76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43,189.39	19,093,92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923,774.35	23,517,713.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66,963.74	142,611,64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3,898.33	-115,047,87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84,700.00	384,408,9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1,31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3,568.91	22,724,31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68,268.91	407,133,24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92,574.91	47,694,97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6,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91,513.52	42,632,68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84,088.43	139,127,65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5,819.52	268,005,58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728.18	237,90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719,466.11	177,874,52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763,544.09	187,889,01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44,077.98	365,763,544.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096,668.40	209,993,59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8,243.58	6,880,35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757.25	4,350,55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20,669.23	221,224,50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03,379.36	82,063,79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85,425.35	39,737,72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70,917.81	28,218,6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7,098.12	25,516,63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46,820.64	175,536,82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3,848.59	45,687,67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8,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000.00	23,93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08,401.30	43,203,83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477,901.30	43,227,76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2,420.96	2,067,01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200,000.00	44,36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58,393.12	138,609,26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30,814.08	185,045,27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52,912.78	-141,817,50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4,700.00	373,097,9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83,568.91	22,724,31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8,268.91	395,822,24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75,025.00	47,347,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91,513.52	42,632,68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66,538.52	117,979,93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8,269.61	277,842,31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009.12	235,89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69,342.92	181,948,37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489,241.98	145,540,86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19,899.06	327,489,241.9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635,500.00				456,247,758.00	37,397,925.00			27,975,281.56		163,174,848.89	23,911,918.49	763,547,38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635,500.00				456,247,758.00	37,397,925.00			27,975,281.56		163,174,848.89	23,911,918.49	763,547,38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85,500.00				-100,592,975.33	5,461,825.00			3,875,697.79		7,689,356.85	15,285,765.94	51,381,52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963,929.64	3,846,119.00	47,810,04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				29,042,524.67	5,461,825.00						12,191,146.94	36,721,846.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				5,040,700.00							8,000,000.00	13,990,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001,824.67	5,461,825.00							18,539,999.67
4．其他												4,191,146.94	4,191,146.94
（三）利润分配									3,875,697.79		-36,274,572.79	-751,500.00	-33,150,375.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75,697.79		-3,875,697.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398,875.00	-751,500.00	-33,150,375.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635,500.00				-129,635,5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635,500.00				-129,635,5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221,000.00				355,654,782.67	42,859,750.00			31,850,979.35		170,864,205.74	39,197,684.43	814,928,902.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480,000.00				94,319,600.53				22,707,972.98		158,393,750.93	3,614,553.43	396,515,87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480,000.00				94,319,600.53				22,707,972.98		158,393,750.93	3,614,553.43	396,515,87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5,500.00				361,928,157.47	37,397,925.00			5,267,308.58		4,781,097.96	20,297,365.06	367,031,50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40,406.54	2,579,420.33	59,619,82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55,500.00				361,928,157.47	37,397,925.00						17,717,944.73	354,403,677.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55,500.00				359,885,821.22							11,311,000.00	383,352,321.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2,336.25	37,397,925.00							-35,355,588.75
4．其他												6,406,944.73	6,406,944.73
（三）利润分配									5,267,308.58		-52,259,308.58		-46,99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67,308.58		-5,267,308.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992,000.00		-46,992,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635,500.00				456,247,758.00	37,397,925.00			27,975,281.56		163,174,848.89	23,911,918.49	763,547,381.9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635,500.00				456,247,758.00	37,397,925.00			27,975,281.56	161,965,533.99	738,426,14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635,500.00				456,247,758.00	37,397,925.00			27,975,281.56	161,965,533.99	738,426,14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85,500.00				-100,592,975.33	5,461,825.00			3,875,697.79	2,482,405.10	30,888,80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56,977.89	38,756,97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				29,042,524.67	5,461,825.00					24,530,699.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				5,040,700.00						5,990,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001,824.67	5,461,825.00					18,539,999.6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5,697.79	-36,274,572.79	-32,398,875.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75,697.79	-3,875,697.7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398,875.00	-32,398,875.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635,500.00				-129,635,500.00						
1．资本公积转增	129,635,				-129,635,						

资本（或股本）	500.00				5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221,000.00				355,654,782.67	42,859,750.00			31,850,979.35	164,447,939.09	769,314,951.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480,000.00				94,319,600.53				22,707,972.98	161,551,756.73	396,059,33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480,000.00				94,319,600.53				22,707,972.98	161,551,756.73	396,059,33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5,500.00				361,928,157.47	37,397,925.00			5,267,308.58	413,777.26	342,366,81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73,085.84	52,673,085.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55,500.00				361,928,157.47	37,397,925.00					336,685,732.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55,500.00				359,885,821.22						372,041,321.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2,336.25	37,397,925.00					-35,355,588.7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67,308.58	-52,259,308.58	-46,99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67,308.58	-5,267,308.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992,000.00	-46,992,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635,500.00				456,247,758.00	37,397,925.00			27,975,281.56	161,965,533.99	738,426,148.5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浙江迦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09年5月8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方亨志。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83124669E的《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转增前总股份5,3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份6,408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人民币6,408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48万元，总股本为11,74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行398.8975万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34.6968万股、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02.7850万股、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63.6207万股，总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48.00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向张宁、徐海智等95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5.5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63.55万元。

根据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份12,963.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份12,963.55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人民币12,963.55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27.10万元。

根据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均为减少自然人陈南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919.10万元。

根据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向周宇红、杨道晓等41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22.1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022.10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共15,894.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8%；无限售条件股份共10,127.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国内营销部、国际营销部、项目服务部、技术部、研发部、品质部、工程部、生产部、采购部、信息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制药装备行业。经营范围为：制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集成电路、普通管道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系统的研发、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安装、运行维护，光伏发电，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药物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8年4月1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9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3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年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的交易和事项指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三十二)、附注五(三十三)、附注五(二十八)。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五(十四)、附注五(十)。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十四)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

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十)。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退税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退税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

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2-36个月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

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国内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分为以下两种：

1)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并开具发票。

2)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并由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各项性能技术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后，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此时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并开具发票。

(2)国际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出口港，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盖章的出口报关单，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装运出港并取得收款权利，此时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并开具发票。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

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

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868,203.6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868,203.68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2,349,042.34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2,349,042.34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8,723.16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48,723.16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7,048.18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7,048.18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11%、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9%、14%、15%和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迦南莱米特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迦南凯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迦南小蒋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凯贤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迦南弥特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5%
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016年11月21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3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年7月24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莱米特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继续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年12月30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公布江苏省2016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6]15号)，南京迦南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6,720.70	274,483.06
银行存款	220,727,357.28	365,489,061.03

其他货币资金	36,953,556.68	19,386,507.10
合计	257,997,634.66	385,150,051.19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中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5,702,309.18元，保函保证金1,251,247.50元；

2．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七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589,995.87	21,917,105.77
合计	31,589,995.87	21,917,105.77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644,809.37
合计	20,644,809.37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956,071.53	
合计	59,956,071.53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314,356.00	100.00%	24,519,187.78	12.49%	171,795,168.22	131,857,272.42	100.00%	18,260,965.73	13.85%	113,596,306.69
合计	196,314,356.00	100.00%	24,519,187.78	12.49%	171,795,168.22	131,857,272.42	100.00%	18,260,965.73	13.85%	113,596,306.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8,266,019.68	6,413,300.9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8,266,019.68	6,413,300.98	5.00%
1 至 2 年	33,299,128.04	3,329,912.80	10.00%
2 至 3 年	17,927,329.60	3,585,465.92	20.00%
3 年以上	16,821,878.68	11,190,508.08	66.52%
3 至 4 年	7,092,461.20	3,546,230.60	50.00%
4 至 5 年	4,170,280.00	2,085,140.00	50.00%
5 年以上	5,559,137.48	5,559,137.48	100.00%
合计	196,314,356.00	24,519,187.78	12.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21,291.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奇公司）增加收购截止日坏账准备436,930.61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821,291.44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5,092,750.0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7.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2,009,292.5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36,138.28	94.98%	10,239,043.98	99.73%
1 至 2 年	700,608.49	4.84%	1,891.85	0.02%
2 至 3 年			1,468.33	0.01%
3 年以上	25,802.26	0.18%	24,333.93	0.24%
合计	14,462,549.03	--	10,266,738.09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3,059,307.80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21.16%。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17,024.14	100.00%	590,643.36	5.72%	9,726,380.78	6,407,041.58	100.00%	426,685.42	6.66%	5,980,356.16
合计	10,317,024.14	100.00%	590,643.36	5.72%	9,726,380.78	6,407,041.58	100.00%	426,685.42	6.66%	5,980,356.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221,102.50	411,055.13	5.00%
1 年以内小计	8,221,102.50	411,055.13	5.00%
1 至 2 年	802,056.30	80,205.63	10.00%
2 至 3 年	181,263.00	36,252.60	20.00%
3 年以上	126,260.00	63,130.00	50.00%
3 至 4 年	121,260.00	60,63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	2,500.00	50.00%
合计	9,330,681.80	590,643.36	6.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　合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软件退税组合	986,342.34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474.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飞奇公司增加收购截止日坏账准备163,081.99元，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南京迦南众心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心和公司)增加收购截止日坏账准备10,350.94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474.99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530,324.80	4,557,692.91
备用金	2,346,374.17	1,217,619.15
增值税软件退税	986,342.34	
应收代垫款	50,372.03	108,915.84
其他	1,403,610.80	522,813.68
合计	10,317,024.14	6,407,041.5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54,750.00	1 年以内	11.19%	57,737.50
2.温州市永嘉县财政局	增值税软件退税	986,342.34	1 年以内	9.56%	

3.石家庄鼎锋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795,301.80	1 年以内	7.71%	39,765.09
4.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投标保证金	479,400.00	1 年以内	4.65%	23,970.00
5.齐鲁天和惠世(乐陵)制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3.88%	20,000.00
				36.99%	
合计	--	3,815,794.14	--	36.99%	141,472.59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温州市永嘉县财政局	增值税软件退税	986,342.34	1 年以内	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 986,342.34 元。
合计	--	986,342.34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584,559.89		60,584,559.89	37,297,760.90		37,297,760.90
在产品	87,419,657.25		87,419,657.25	37,617,080.56		37,617,080.56
库存商品	59,781,283.16		59,781,283.16	29,068,716.43		29,068,716.43
周转材料	535,598.48		535,598.48	459,392.81		459,392.81
发出商品	44,296,627.00	345,458.59	43,951,168.41	33,899,094.20	345,458.59	33,553,635.61
委托加工物资				108,592.82		108,592.82
在途物资	2,594,302.00		2,594,302.00			

合计	255,212,027.78	345,458.59	254,866,569.19	138,450,637.72	345,458.59	138,105,179.1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345,458.59					345,458.59
合计	345,458.59					345,458.59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0,000.00	100,000,000.00
房租费	1,984,200.34	1,289,007.7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759,453.92	323,963.10
预缴所得税额		1,641.56
其 他	237,830.74	
合计	111,981,485.00	101,614,612.4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不适用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德铠基南京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7,679,003.57		8,000,000.00						320,996.43		

小计	7,679,003.57		8,000,000.00						320,996.43		
合计	7,679,003.57		8,000,000.00						320,996.43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340,963.76	29,694,138.21	3,375,027.83	9,876,692.41	153,286,822.21
2.本期增加金额	2,114,725.48	31,469,292.22	2,628,693.53	5,114,562.18	41,327,273.41
（1）购置		31,469,292.22	1,310,314.53	4,072,814.43	36,852,421.18
（2）在建工程转入	2,114,725.48				2,114,725.48
（3）企业合并增加			1,318,379.00	1,041,747.75	2,360,126.75
3.本期减少金额		307,412.82	241,203.72	84,529.91	633,146.45
（1）处置或报废		307,412.82	241,203.72	84,529.91	633,146.45
4.期末余额	112,455,689.24	60,856,017.61	5,762,517.64	14,906,724.68	193,980,949.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162,595.50	13,098,951.26	1,783,823.67	6,406,048.93	42,451,419.36
2.本期增加金额	5,465,314.53	3,462,656.33	1,573,778.81	2,160,265.31	12,662,014.98
（1）计提	5,465,314.53	3,462,656.33	722,004.79	1,859,352.22	11,509,327.87
(2)企业合并增加			851,774.02	300,913.09	1,152,687.11
3.本期减少金额		247,655.26	91,974.01	20,075.98	359,705.25
（1）处置或报废		247,655.26	91,974.01	20,075.98	359,705.25
4.期末余额	26,627,910.03	16,313,952.33	3,265,628.47	8,546,238.26	54,753,729.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827,779.21	44,542,065.28	2,496,889.17	6,360,486.42	139,227,220.08
2.期初账面价值	89,178,368.26	16,595,186.95	1,591,204.16	3,470,643.48	110,835,402.85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568,402.43		37,568,402.43	30,896,328.41		30,896,328.41
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9,322,017.94		19,322,017.94	789,722.66		789,722.66
待调试软件	506,918.23		506,918.23			
待安装设备				324,000.00		324,000.00
合计	57,397,338.60		57,397,338.60	32,010,051.07		32,010,051.0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49,460,800.00	789,722.66	20,647,020.76	2,114,725.48		19,322,017.94	88.17%	88.17%				募股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232,000.00	30,896,328.41	6,672,074.02			37,568,402.43	68.02%	68.02%				募股资金
												其他
合计	204,692,800.00	31,686,051.07	27,319,094.78	2,114,725.48		56,890,420.37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590,634.97			457,218.77	24,047,853.74
2.本期增加金额	6,152,954.29			144,189.34	6,242,870.12
（1）购置	6,152,954.29			144,189.34	6,242,870.1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9,743,589.26			601,408.11	30,344,997.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64,349.98			256,620.82	2,920,970.80
2.本期增加金额	538,676.36			69,506.23	608,182.59
（1）计提	538,676.36			69,506.23	608,182.5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03,026.34			326,127.05	3,529,153.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540,562.92			275,281.06	26,815,843.98
2.期初账面价值	20,926,284.99			200,597.95	21,126,882.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迦南莱米特科技有限公司	25,832,212.47					25,832,212.47
浙江迦南小蒋科技有限公司	14,778,110.82					14,778,110.82
浙江迦南凯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11,176,584.48					11,176,584.48
南京迦南众心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10,461.88				2,810,461.88
云南迦南飞奇科		59,902,817.71				59,902,817.71

技有限公司						
合计	51,786,907.77	62,713,279.59				114,500,187.36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迦南凯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847,273.46				847,273.46
合计		847,273.46				847,273.4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凯鑫隆公司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26.19%，不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公司根据凯鑫隆公司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6.15%，考虑了本公司的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凯鑫隆公司的商誉发生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47,273.46元(上期期末：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3,583.33	1,336,286.57	122,957.27		1,296,912.63
合计	83,583.33	1,336,286.57	122,957.27		1,296,912.6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64,646.37	4,335,169.51	18,606,424.32	3,184,483.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43,461.34	756,519.21	2,197,771.20	329,665.68
可抵扣亏损	9,771,024.54	2,442,756.13	3,241,619.96	716,610.84
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9,757,762.51	1,463,664.38	4,061,916.67	609,287.50
股份支付的所得税影响	2,020,681.00	303,102.15		

合计	51,457,575.76	9,301,211.38	28,107,732.15	4,840,047.3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或有对价的所得税影响	3,080,000.00	462,000.00		
合计	3,080,000.00	462,000.0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1,211.38		4,840,04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000.0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0,643.36	426,685.42
合计	590,643.36	426,685.42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3,000,000.00	3,200,000.00
预付设备购置款	2,961,341.38	784,300.00
合计	5,961,341.38	3,984,300.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258,172.18	18,788,364.57
合计	50,258,172.18	18,788,364.57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7,804,669.01	54,327,523.72
合计	77,804,669.01	54,327,523.7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1,528,469.35	93,251,606.33
合计	131,528,469.35	93,251,606.3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2,140.00	项目延期尚未验收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7,500.00	项目延期尚未验收
合计	2,159,640.00	--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391,813.27	101,422,460.84	100,375,054.60	9,439,219.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583.32	6,170,800.01	6,028,603.11	310,780.22
合计	8,560,396.59	107,593,260.85	106,403,657.71	9,749,999.7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24,632.80	87,848,990.09	86,794,445.80	9,079,177.09

2、职工福利费	175,472.67	5,409,586.03	5,412,955.03	172,103.67
3、社会保险费	112,620.14	3,673,963.89	3,604,192.71	182,391.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257.16	3,019,709.80	2,959,933.30	154,033.66
工伤保险费	9,601.21	351,851.38	349,178.93	12,273.66
生育保险费	8,761.77	302,402.71	295,080.48	16,084.00
4、住房公积金	4,632.00	3,501,297.73	3,505,562.73	3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455.66	988,623.10	1,057,898.33	5,180.43
合计	8,391,813.27	101,422,460.84	100,375,054.60	9,439,219.5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7,492.38	5,939,384.71	5,800,532.54	296,344.55
2、失业保险费	11,090.94	231,415.30	228,070.57	14,435.67
合计	168,583.32	6,170,800.01	6,028,603.11	310,780.22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76,777.19	5,128,105.50
企业所得税	10,647,967.25	9,129,700.85
个人所得税	400,204.63	281,84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164.86	406,593.32
房产税	230,547.78	168,666.79
印花税	81,928.00	196,791.49
土地使用税	66,667.50	66,667.50
教育费附加	153,934.36	203,440.62
地方教育附加	102,587.04	141,294.5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9,918.98
残疾人保障金	1,814.71	8,795.12
合计	15,833,593.32	15,751,817.66

39、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524.18	17,267.77
合计	35,524.18	17,267.77

40、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股利	423,850.00	
合计	423,850.00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2,859,750.00	37,397,925.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23,370,000.00	6,650,000.00
应付未结算款项	1,856,659.64	1,628,157.07
应付暂收款	2,712,369.58	2,610,703.29
押金保证金	291,305.60	319,816.00
暂借款	558,842.05	
其　他	635,101.34	63,651.72
合计	72,284,028.21	48,670,253.0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小蒋等 3 名自然人	3,570,000.00	收购小蒋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江隆昌等 4 名自然人		[注]
合计	3,570,000.00	--

其他说明

[注]公司收购凯鑫隆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尚余3,080,000.00元，因未达到支付条件，尚未支付。公司根据管理层对凯鑫隆公司的财务预算，预测凯鑫隆公司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并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后，预计凯鑫隆公司很可能无法达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要求，因此公司将该笔股权收购余款的公允价值减计为零。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5,594.02	
合计	5,594.02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不适用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61,916.67	6,085,000.00	389,154.16	9,757,76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4,061,916.67	6,085,000.00	389,154.16	9,757,762.5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费补助	3,011,916.67	6,085,000.00		179,154.16			8,917,762.51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1,050,000.00			210,000.00			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61,916.67	6,085,000.00		389,154.16			9,757,762.51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9,635,500.00	1,030,000.00		129,635,500.00	-80,000.00	130,585,500.00	260,221,000.00

其他说明：

(1)根据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份12,963.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份12,963.55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人民币12,963.55万元。转增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5,927.1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3897号《验资报告》。

(2)根据2017年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8.00万元，系减少陈南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8.00万元。公司按每股人民币8.675元，以货币方式归还陈南人民币69.40万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8.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1.4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人民币25,919.10万元。该次减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320号《验资报告》。

(3)根据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向周宇红、杨道晓等41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03.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022.1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934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4,205,421.75	15,207,774.00	130,249,500.00	339,163,695.75
其他资本公积	2,042,336.25	24,001,824.67	9,553,074.00	16,491,086.92
合计	456,247,758.00	39,209,598.67	139,802,574.00	355,654,782.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如本附注七(五十三)所述，公司向周宇红、杨道晓等 41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6.49 元/股，发行金额超过股本面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54,700.00 元。

(2)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截止2017年12月末部分已达到解锁条件，本期共解锁限制性股

票84.02万股，该部分解锁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9,553,074.00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53,074.00元。

(3)根据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129,63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635,500.00元；

(4)根据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陈南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以8.675元/股回购股票80,000股，共计支付货币资金694,000.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8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614,000.00元。

3.其他资本公积的本期变动情况说明

(1)本期增加系本期按照限制性股票的等待解锁期分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的支出，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4,001,824.67元所致。

(2)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五十五)之所述，解锁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9,553,074.00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库存股	37,397,925.00	6,684,700.00	1,222,875.00	42,859,750.00
合计	37,397,925.00	6,684,700.00	1,222,875.00	42,859,75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6日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本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向周宇红、杨道晓等41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0,000股，公司将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对应的认购款计6,684,700.00元确认为库存股，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本期减少系

1)根据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陈南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80,000 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扣除配送股票部分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减少库存股 694,000.00 元。

2) 根据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29,63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公司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共计 2,155,500 股对应的应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其中，因原激励对象陈南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对其分配的现金股利 10,000.00 元不予分配，相应减少库存股 528,875.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975,281.56	3,875,697.79		31,850,979.35
合计	27,975,281.56	3,875,697.79		31,850,979.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75,697.79 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174,848.89	158,393,750.9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174,848.89	158,393,750.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63,929.64	57,040,406.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75,697.79	5,267,308.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398,875.00	46,99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864,205.74	163,174,848.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181,323.67	257,755,988.94	299,753,681.08	150,826,635.70
其他业务	3,850,940.18	891,245.84	2,039,148.47	165,551.75
合计	445,032,263.85	258,647,234.78	301,792,829.55	150,992,187.45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388.84	1,328,816.03
教育费附加	894,522.99	780,748.65
房产税	946,187.82	300,170.96
土地使用税	392,428.80	177,780.00
车船使用税	480.00	
印花税	199,567.49	20,304.21
地方教育附加	596,348.66	520,499.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52.70	156,498.24
合计	4,544,377.30	3,284,817.19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10,265,857.22	10,029,391.38
工资及福利费	12,578,258.78	7,709,044.70
差旅费	11,583,262.75	6,373,270.70
运输费	5,307,328.75	3,975,762.39
包装费	3,207,605.72	2,243,581.54
办公费	3,987,383.92	3,946,442.61
其　他	283,406.31	129,893.90
合计	47,213,103.45	34,407,387.22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用	23,920,592.19	15,277,971.61
工资及福利费	25,668,241.07	17,251,853.71
办公费	5,338,549.15	4,691,137.61
折旧及摊销费	3,176,320.33	2,307,440.15
中介费用	3,161,829.96	2,887,142.98

差旅费	4,439,419.13	3,198,274.21
业务招待费	1,237,292.25	1,305,649.20
股权激励费用	24,001,824.67	2,042,336.25
其　他	2,351,924.73	785,881.97
合计	93,295,993.48	49,747,687.69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9,556.32	696,080.28
减：利息收入	2,412,543.16	2,773,547.41
汇兑损失	297,728.18	
减：汇兑收益		411,128.73
手续费支出	260,909.16	112,717.19
合计	-1,344,349.50	-2,375,878.67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811,816.45	5,519,115.5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45,458.59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847,273.46	
合计	6,659,089.91	5,864,574.1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或有对价的收益	3,080,000.00	
合计	3,08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收购凯鑫隆公司时，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凯鑫隆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业绩达到盈利承诺条件后支付江隆昌等4名自然人308万股权收购款余款。公司根据管理层对凯鑫隆公司的财务预算，预测凯鑫隆公司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并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后，预计凯鑫隆公司很可能无法达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要求，因此公司将该笔股权收购余款的公允价值减计为零，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804.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0,996.4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86,589.04	510,904.11
合计	2,507,585.47	236,099.66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8,918.02	-48,723.16
其中：固定资产	-28,918.02	-48,723.16

70、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软件退税	8,745,468.17	
其他政府补助	6,122,735.51	
合 计	14,868,203.68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9,357.71	9,896,916.72	79,357.71
其中：增值税软件退税		7,151,690.32	
其他政府补助	79,357.71	2,745,226.40	79,357.71
无需支付的货款	735,623.88		735,623.88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42,400.00		42,400.00
其他	133,536.92	162,476.71	133,536.92
合计	990,918.51	10,059,393.43	990,91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退税	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745,468.17	7,151,690.32	与收益相关
2014、2015年度永嘉县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永嘉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88,731.42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产品	永嘉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项目财政第二批奖励资金	永嘉县财政局、永嘉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淳区经济发展考核奖励	高淳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	是	否	406,800.00		与收益相关

			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永嘉县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1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永嘉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永嘉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8,800.00		与收益相关
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永嘉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3,5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费补助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79,154.16	64,083.33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永嘉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是	否	10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科技创新	永嘉县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重点创新团队	永嘉县组织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海外工程师资助人选	永嘉县组织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工业企业规范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奖励	高淳区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905.00	93,782.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	永嘉县地税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3,960.00		与收益相关
振兴实体经济发展先进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是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单位和先进个人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职业培训补助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6,51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的奖励	永嘉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产品鉴定奖励资金	平阳县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瑞安市 2017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瑞安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资助经费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县"学术技术骨干团队"优秀团队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奖励	永嘉县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技术创新先进集体奖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科技创新券计划及经费指标奖励	高淳区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瑞安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瑞安市商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5,6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南京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1,827.26	11,176.23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永嘉县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4,597.67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	是	否	79,357.71	45,212.45	与收益相关

助			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产业扶持基金	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81,590.00	与收益相关
双腔式智能清洗机及监测系统研发补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补助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奖	温州市人民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参加国内外展销会）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	永嘉县就业管理处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是	否	2,345.00	32,400.00	与收益相关

			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补助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奖励	南京市高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南京市高淳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2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782.39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助	国家知识产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4,947,561.39	9,896,916.72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0	310,000.00	60,000.00
罚款支出	50,864.26		50,864.26
赔偿金、违约金	31,000.00		31,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874.24		3,874.24
其　他	51,628.87	33,197.59	51,628.87
合计	197,367.37	343,197.59	197,367.37

7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76,990.11	11,682,559.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9,802.05	-1,526,759.93
合计	9,427,188.06	10,155,799.9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237,236.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85,585.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5,582.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3,416.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88,291.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9,972.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21.32
股份支付的影响	-303,102.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43,391.48
所得税费用	9,427,188.06

74、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5,812,939.06	2,471,143.07
收回保证金	6,824,074.13	2,299,422.00
其　他	676,692.66	329,872.90
合计	13,313,705.85	5,100,437.9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52,951,768.14	36,716,043.52
支付保证金	8,034,868.49	4,421,686.80
其　他	1,179,078.08	1,264,196.77
合计	62,165,714.71	42,401,927.09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21,812.26	2,692,932.46
收回理财产品	29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6,085,000.00	4,336,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186,589.04	510,904.11
收回关联方借款	10,988,104.83	
合计	311,481,506.13	27,539,836.57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92,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92,000,000.00	100,0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56,183,568.91	22,724,315.98
收回暂借款	600,000.00	
合计	56,783,568.91	22,724,315.98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费用		1,120,0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73,097,513.52	41,512,680.55
归还保理借款	4,500,000.00	
退回股东投资款	694,000.00	-
合计	78,291,513.52	42,632,680.55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7,810,048.64	59,619,82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59,089.91	5,864,57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09,327.87	8,743,277.40
无形资产摊销	608,182.59	531,874.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957.27	34,41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18.02	48,723.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4.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7,284.50	-2,234,75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7,585.47	-236,09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1,802.05	-1,526,75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29,022.91	-20,360,13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53,012.58	-106,618,85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241,117.18	78,972,720.17
其他	25,126,602.71	1,840,09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2,020.08	24,678,908.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044,077.98	365,763,54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5,763,544.09	187,889,01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719,466.11	177,874,525.1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200,000.00
其中：	--
迦南飞奇	46,200,000.00
迦南众心和	3,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76,225.65
其中：	--
迦南飞奇	3,233,387.83
迦南众心和	42,837.82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5,923,774.35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1,044,077.98	365,763,544.09
其中：库存现金	316,720.70	274,483.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727,357.28	365,489,06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44,077.98	365,763,544.09

其他说明：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21,044,077.98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57,997,634.66元，差额36,953,556.68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5,702,309.18元，保函保证金1,251,247.50元。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65,763,544.09元，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85,150,051.19元，差额19,386,507.1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8,788,364.57元,保函保证金598,142.53元。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953,556.68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提供保证
应收票据	20,644,809.37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
固定资产	27,762,237.29	为最高额抵押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获得授信额度
无形资产	10,233,645.95	为最高额抵押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获得授信额度
合计	95,594,249.29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40,151.86	6.5342	6,796,560.28
欧元	0.35	7.8023	2.7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8,937.50	6.5342	711,819.4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1,000.00	6.5342	463,928.20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0、套期　不适用

81、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迦南飞奇	2017 年 06 月 01 日	66,000,000.00	60.00%	现金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注 1]	34,292,948.26	2,014,656.33
迦南众心和	2017 年 05 月 01 日	3,000,000.00	60.00%	现金	2017 年 05 月 01 日	[注 2]	1,005,759.91	-581,553.99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王美孝、江津于2017年4月21日签订的《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6,600.00万元受让飞奇公司6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5月17日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2017年6月2日飞奇公司股东会通过任命本公司总经理方正为飞奇公司执行董事，飞奇公司不设董事会，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飞奇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办妥工商变更。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6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6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根据南京迦南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京迦南公司与安徽富仁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签订的《关于上海众心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300.00万元受让众心和公司60%股权。2017年4月27日，众心和公司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南京迦南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017年7月7日众心和公司股东会通过任命本公司董事张宁为众心和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7月17日办妥工商变更。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5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5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迦南飞奇	迦南众心和
--现金	66,000,000.00	3,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6,000,000.00	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97,182.29	189,538.1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9,902,817.71	2,810,461.8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王美孝、江津于2017年4月21日签订的《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6,600.00万元受让飞奇公司60%股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飞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咨报字[2017]第0100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飞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1,000.00万元，因此其对应的飞奇公司6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6,600.00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4,620.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980.00万元约定在飞奇公司达到业绩承诺后支付。

2)根据南京迦南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京迦南公司与安徽富仁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签订的《关于上海众心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300.00万元受让众心和公司60%股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1)公司以6,600.00万元受让飞奇公司60%股权，自2017年6月1日起，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购买日飞奇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16.20 万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990.28万元计入商誉。

2)公司以300.00万元受让众心和公司60%股权，自2017年5月1日起，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购买日众心和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1.59万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81.05万元计入商誉。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迦南飞奇		迦南众心和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233,387.83	3,233,387.83	42,837.82	42,837.82
应收款项	4,154,363.46	4,154,363.46		
存货	18,397,203.32	18,397,203.32	1,221,492.59	1,221,492.59
固定资产	1,173,603.91	1,173,603.91	33,835.73	33,835.73
预付款项	5,020,410.52	5,020,410.52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611,391.36	10,611,391.36	104,745.35	104,745.35

其他流动资产	56,678.55	56,678.55	137,633.17	137,63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32.65	109,232.65	540,129.33	540,12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26.38	146,226.38
应付款项	9,376,053.50	9,376,053.50	655,884.62	655,884.62
预收款项	18,983,177.73	18,983,177.73	1,086,150.05	1,086,150.05
应付职工薪酬	228,141.41	228,141.41	40,466.34	40,466.34
应交税费	571,664.75	571,664.75		
其他应付款	3,429,669.7	3,429,669.7	228,502.50	228,502.50
其他流动负债	5,594.02	5,594.02		
净资产	10,161,970.49	10,161,970.49	315,896.86	315,896.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64,788.20	4,064,788.20	126,358.74	126,358.74
取得的净资产	6,097,182.29	6,097,182.29	189,538.12	189,538.1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合并成本　不适用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迦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迦南智能公司)，浙江迦南智能公司已于2017年7月5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96Y8G6G的《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迦南智能公司尚未运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迦南比逊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迦南莱米特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制造业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迦南弥特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弥特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业	51.00%		直接设立
上海凯贤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凯贤公司)[注]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闵行区	制造业	51.00%		直接设立
迦南小蒋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迦南凯鑫隆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制造业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迦南飞奇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迦南智能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迦南众心和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根据公司与凯立普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签署的《合作出资经营协议书》规定，凯贤公司的税后利润由凯立普有限公司优先分红(税后)490.00万元，再由双方共同享有。凯立普有限公司优先分红满(税后)490.00万元后的利润，凯立普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优先分红权利，各方按其在凯贤公司约定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迦南莱米特	45.00%	3,668,993.05	751,500.00	13,130,997.43
迦南弥特	49.00%	-1,334,225.96		3,063,847.60
上海凯贤	49.00%	-747,852.97		-1,288,204.37
迦南小蒋	49.00%	2,270,994.88		6,893,738.61
迦南凯鑫隆	45.00%	421,221.51		5,660,745.52
迦南飞奇	40.00%	805,862.53		12,870,650.7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迦南莱米特	53,772,206.85	1,100,466.57	54,872,673.42	25,692,679.14		25,692,679.14	29,080,498.36	804,078.22	29,884,576.58	7,187,900.18		7,187,900.18
迦南弥特	21,857,369.23	1,487,689.92	23,345,059.15	17,092,308.94		17,092,308.94	12,429,830.09	463,536.06	12,893,366.96	3,917,706.63		3,917,706.63
上海凯贤	33,698,826.40	1,735,935.61	35,434,762.01	32,963,750.52		32,963,750.52	3,641,167.15	754,425.68	4,395,592.83	398,350.78		398,350.78
迦南小蒋	39,434,161.29	818,800.33	40,252,961.62	26,184,107.30		26,184,107.30	32,075,379.92	673,898.06	32,749,277.98	23,315,107.11		23,315,107.11

迦南凯鑫隆	22,695,839.02	983,786.04	23,679,625.06	11,100,190.56		11,100,190.56	23,684,735.78	1,018,531.07	24,703,266.85	13,059,880.16		13,059,880.16
迦南飞奇	54,121,638.49	1,608,069.53	55,729,708.02	23,553,081.20		23,553,081.20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迦南莱米特	46,076,572.09	8,153,317.88	8,153,317.88	244,404.19	26,130,987.23	6,684,335.44	6,684,335.44	-5,308,336.61
迦南弥特	15,637,158.02	-2,722,910.12	-2,722,910.12	-10,891,241.79	0.00	-1,024,339.67	-1,024,339.67	-2,810,791.97
上海凯贤	15,502,097.49	-1,526,230.56	-1,526,230.56	2,495,809.05	238,849.64	-1,102,757.95	-1,102,757.95	-1,625,319.37
迦南小蒋	32,914,655.55	4,634,683.45	4,634,683.45	-8,920,634.80	7,147,752.10	410,858.75	410,858.75	-3,498,917.45
迦南凯鑫隆	17,676,405.95	936,047.81	936,047.81	1,788,804.78	9,023,020.62	964,449.38	964,449.38	-206,936.66
迦南飞奇	34,292,948.26	2,014,656.33	2,014,656.33	-29,791,974.99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

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外币金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七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银行借款	2,300.00				2,300.00
应付账款	7,780.47				7,780.47
其他应付款	6,300.61	778.87	145.83	3.09	7,228.4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银行借款	200.00				200.00

应付账款	5,432.75				5,432.75
其他应付款	1,210.19	1,121.94	1,121.94	1,412.96	4,867.03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2.43%(2016年12月31日：24.3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永嘉县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5.51%	35.5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自然人方亨志直接持有本公司10.15%股权，通过持有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4.22%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9.25%股权，故方亨志实际持有本公司29.4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亨志。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德铠基南京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费	424,528.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德凯基南京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153.85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00	20.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6.00	20.00
报酬总额	2,579,936.63	2,624,616.91

（8）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德铠基南京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50,000.00	

（2）应付项目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3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3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17.35 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摊薄行权价格为 8.675 元/股)，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48 个月后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30%、30%、20%；于 2017 年 10 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 6.49 元/股，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2016年11月完成了第一期《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5.55万股(本期资本公积转增前的授予股数)，授予价格17.35元/股(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授予金额)。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48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20%；

(2)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30%；

(3)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30%。

(4)第四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20%。

2.本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向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00万股，授予价格6.49元/股。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30%；

(2)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30%；

(3)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40%。

3.本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原激励对象陈南1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全部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4.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原激励对象刘健1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全部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5.根据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截止2017年12月末部分已达到解锁条件，本期共解锁限制性股票84.02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授予日股票市价扣除对内部员工股票的授予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本期 1 人已退出并完成回购注销，1 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退出并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最佳估计数为 4,201,000 股；对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计能达到可行权条件，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 1,030,000 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044,160.9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001,824.6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60 元/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919.8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04.1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 603.62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0,000.00	9,444.7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2,977.09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4.13	307.36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　计	15,304.13	14,729.24

根据2015年12月24日2015年度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4家特定发行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4.47元/股，截至2016年9月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净额为33,464.34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	17,464.34	-
制药装备工业4.0实验中心项目	11,000.00	1,073.07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5,000.00	-
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60%股份	-	4,620.00
合　计	33,464.34	5,693.07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保函开立进行的财产质押

保函开立银行	保函受益人	保函种类	质押标的物	质押标的物价值(万元)	保函金额(万元)	保函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县清水埠支行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货币资金	12.70	42.32	2018/3/11
工商银行永嘉县瓯北支行	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货币资金	8.93	29.75	2018/3/23
工商银行永嘉县瓯北支行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货币资金	15.59	51.99	2018/7/1
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县清水埠支行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货币资金	7.98	26.60	2018/3/10
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县清水埠支行	玫琳凯(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款退款保函	货币资金	17.21	57.39	2018/1/16
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县清水埠支行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货币资金	2.09	6.96	2018/12/5
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县清水埠支行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货币资金	5.63	18.76	2018/12/5
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县清水埠支行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货币资金	3.29	10.97	2018/12/5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货币资金	8.19	8.19	2018/7/11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货币资金	1.41	1.41	2018/9/20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江西康莱特新森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货币资金	10.00	10.00	2018/2/28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货币资金	26.20	26.20	2018/9/14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货币资金	5.90	5.90	2019/6/14
合　计				125.12	296.44	

3.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郑小蒋、邓瑞平、虞锡清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关于温州小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785.00 万元受让小蒋公司 51%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428.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357.00 万元约定在小蒋公司达到业绩承诺后支付。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与郑小蒋等 3 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温州小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郑小蒋等 3 名自然人对小蒋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6、2017、2018、2019、2020 年度共 5 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 万元。如小蒋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对于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郑小蒋等 3 名自然人内部就业绩补偿义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小蒋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提供的业绩补偿，则郑小蒋等 3 名自然人应向本公司另行提供减值补偿，郑小蒋等 3 名自然人内部就减值补偿义务向本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郑小蒋等 3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 147.00 万元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对未来业绩补偿的担保，并由双方在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同时，完成质押登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蒋公司共有 147.00 万元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同时，本公司承诺，截至盈利承诺期届满时，若小蒋公司盈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且盈利承诺期间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况，累计完成净利润超过部分的30%由小蒋公司以利润分配的方式奖励给郑小蒋等3名自然人，其余超额利润部分70%再按照本公司和郑小蒋等3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小蒋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但承诺期内小蒋公司因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并购而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上述“累计净利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蒋公司累计完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645.4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306.00 万元。

(2)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江隆昌、蔡锦国、李凯、章献松、蔡锦福、蔡锦利、张传震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瑞安市凯鑫隆制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540.00 万元受让凯鑫隆公司 55%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232.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308.00 万元约定在凯鑫隆公司达到业绩承诺后支付。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与江隆昌等 7 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瑞安市凯鑫隆制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江隆昌等 7 名自然人对凯鑫隆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6、2017、2018、2019 年度共 4 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50.00 万元。如凯鑫隆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对于差额部分，江隆昌等 7 名自然人应以现金形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江隆昌等 7 名自然人内部就业绩补偿义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凯鑫隆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江隆昌等 7 名自然人已提供的业绩补偿，则江隆昌等 7 名自然人应向本公司另行提供减值补偿，江隆昌等 7 名自然人内部就减值补偿义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江隆昌等 7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 9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对未来业绩补偿的担保，并由双方在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同时，完成质押登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鑫隆公司共有 90.00 万元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同时，本公司承诺，截至盈利承诺期届满时，若凯鑫隆公司盈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且盈利承诺期间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况，累计完成净利润超过部分的30%由标的公司以利润分配的方式奖励给江隆昌等7名自然人，其余超额利润部分70%再按照本公司和江隆昌等7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凯鑫隆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但承诺期内凯鑫隆公司因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并购而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上述“累计净利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鑫隆公司累计完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14.0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鑫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275.00 万元。

(3)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张庭涛、谈世宏、王洪海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3,025.00 万元受让张庭涛、谈世宏、王洪海持有的莱米特公司 55%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付清股权转让款 3,025.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张庭涛等 3 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张庭涛等 3 名自然人对莱米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盈利承诺期间 2015、2016、2017、2018 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别完成净利润(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0.00 万元、625.00 万元、781.00 万元、976.00 万元。如莱米特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对于差额部分，张庭涛等 3 名自然人应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张庭涛等 3 名自然人内部就业绩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莱米特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张庭涛等 3 名自然人已提供的业绩补偿，则张庭涛等 3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提供减值补偿，张庭涛等 3 名自然人内部

就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张庭涛等 3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 90.90 万元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对未来业绩补偿的担保，并由双方在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同时，完成质押登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莱米特公司共有 90.90 万元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同时，本公司承诺，截至盈利承诺期届满时，若莱米特公司盈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且盈利承诺期间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况，累计完成净利润超过部分的30%奖励给张庭涛等3名自然人，其余超额利润部分70%再按照公司和张庭涛等3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莱米特的股权比例分配，但承诺期内莱米特公司因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并购而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上述累计净利润。

莱米特公司 2015 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38.78 万元，2016 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68.62 万元，2017 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815.3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莱米特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550.00 万元。

(4)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王美孝、江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6,600.00 万元受让飞奇公司 6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620.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980.00 万元约定在飞奇公司达到业绩承诺后支付。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与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对飞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共 5 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00 万元。如飞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对于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内部就业绩补偿义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飞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提供的业绩补偿，则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应向本公司另行提供减值补偿，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内部就减值补偿义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 2,006.40 万元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且王晓明、赵致富、江津三人承诺以房产各一套作为对未来业绩补偿的担保，并由双方在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同时，完成质押登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飞奇公司共有 2,006.40 万元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同时，本公司承诺，截至盈利承诺期届满时，若飞奇公司盈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且盈利承诺期间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况，累计完成净利润超过部分的 30%由飞奇公司以利润分配的方式奖励给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其余超额利润部分 70%再按照本公司和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飞奇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但承诺期内飞奇公司因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并购而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上述“累计净利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飞奇公司累计完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7.2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飞奇公司注册资本为 5,0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16.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1,809.60 万元。

(5)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迦南智能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4．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南京迦南公司	农行南京模范路	房屋建筑物	1,874.60	1,785.76	500.00	2018/5/4

	科技支行	土地使用权	562.49	546.56		
小　计			2,437.09	2,332.32	500.00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获得授信额度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永嘉县支行	房屋建筑物	1,917.67	990.46	-[注]	-
		土地使用权	643.63	476.81		
小　计			2,561.30	1,467.27		

［注］本公司抵押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系为了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并未取得借款。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弥特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300.00	2018/11/30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小蒋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应收票据	2,064.48	2,064.48	200.00	2018/6/28
						300.00	2018/4/20
						300.00	2018/6/6
						200.00	2018/7/10
本公司	弥特公司					300.00	2018/5/10
						200.00	2018/4/25
小　计				-	-	1,500.00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621,01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8,621,010.00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2017年11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减少刘健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3.00万元。截止2018年1月17日，公司已按每股人民币8.675元，以货币方式归还刘健人民币26.025万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3.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3.025万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26,019.1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减资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8]0072号《验资报告》。

2018年1月2日，子公司莱米特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莱米特(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与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股份质押期限从2016年6月6日至2018年12月1日。(其中有18,800,000股是从2017年12月1日开始质押)。

8、其他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350,283.59	100.00%	15,585,983.36	13.50%	99,764,300.23	98,238,847.76	100.00%	13,264,754.77	13.50%	84,974,092.99
合计	115,350,283.59	100.00%	15,585,983.36	13.50%	99,764,300.23	98,238,847.76	100.00%	13,264,754.77	13.50%	84,974,092.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9,591,930.79	3,479,596.54	5.00%
1 年以内小计	69,591,930.79	3,479,596.54	5.00%
1 至 2 年	23,231,540.11	2,323,154.01	10.00%
2 至 3 年	10,362,147.97	2,072,429.59	20.00%
3 年以上	12,164,664.72	7,710,803.22	63.39%
3 至 4 年	4,737,443.00	2,368,721.50	50.00%
4 至 5 年	4,170,280.00	2,085,140.00	50.00%
5 年以上	3,256,941.72	3,256,941.72	100.00%
合计	115,350,283.59	15,585,983.36	13.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21,228.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0,959,320.0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8.1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1,401,742.00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29,114.80	100.00%	1,594,023.07	5.06%	29,935,091.73	33,683,321.66	100.00%	1,731,677.68	5.14%	31,951,643.98
合计	31,529,114.80	100.00%	1,594,023.07	5.06%	29,935,091.73	33,683,321.66	100.00%	1,731,677.68	5.14%	31,951,643.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171,609.46	1,508,580.47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171,609.46	1,508,580.47	5.00%
1 至 2 年	157,900.00	15,790.00	10.00%
2 至 3 年	123,263.00	24,652.60	20.00%
3 年以上	90,000.00	45,000.00	50.00%
3 至 4 年	85,000.00	42,50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	2,500.00	50.00%
合计	30,542,772.46	1,594,023.07	5.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　合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组合	986,342.34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7,654.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154,246.90	2,332,480.91
备用金	189,455.10	191,721.00
往来款	27,000,000.00	31,000,000.00
增值税软件退税	986,342.34	
其他	199,070.46	159,119.75
合计	31,529,114.80	33,683,321.6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迦南公司	往来款	27,000,000.00	1 年以内	85.64%	1,350,000.00
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78,000.00	1 年以内	3.42%	53,900.00
温州市永嘉县财政局	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	986,342.34	1 年以内	3.13%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投标保证金	479,400.00	1 年以内	1.52%	23,970.00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0.51%	8,000.00
合计	--	29,703,742.34	--	94.22%	1,435,87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温州市永嘉县财政局	增值税软件退税	986,342.34	1 年以内	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 986,342.34 元。
合计	--	986,342.34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9,269,000.00		359,269,000.00	211,269,000.00		211,269,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679,003.57		7,679,003.57
合计	359,269,000.00		359,269,000.00	218,948,003.57		218,948,003.57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7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迦南莱米特科技有限公司	34,639,000.00			34,639,000.00		
浙江迦南小蒋科技有限公司	19,380,000.00			19,380,000.00		
浙江迦南凯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17,050,000.00			17,050,000.00		

上海凯贤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广州迦南弥特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211,269,000.00	148,000,000.00		359,269,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德铠基南京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7,679,003.57		8,000,000.00	320,996.43							
小计	7,679,003.57		8,000,000.00	320,996.43							
合计	7,679,003.57		8,000,000.00	320,996.43							

（3）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598,429.84	178,762,950.56	242,460,134.74	130,533,938.04
其他业务	2,133,321.46	233,369.59	1,471,669.01	168,224.41
合计	286,731,751.30	178,996,320.15	243,931,803.75	130,702,162.45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8,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804.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0,996.4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86,589.04	510,904.11
合计	3,426,085.47	236,099.66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20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9,995.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067.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6,589.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4,86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8,632.26	
合计	10,189,364.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亨志）：

2018 年 4 月 17 日